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02—XXXX
代替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Guidance on classify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1		
2		
3	前言	II
4	引言	III
5	1 范围	4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7	3 术语和定义	4
8	4 概述	5
9	5 应用	5
10	6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	5
11	6.1 分类分级	6
12	6.2 体系结构	6
13	7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	7
14	7.1 组织治理类（Z）	7
15	7.2 人权类（R）	9
16	7.3 劳工实践类（L）	11
17	7.4 环境类（H）	17
18	7.5 公平运行实践类（G）	23
19	7.6 消费者问题类（X）	27
20	7.7 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	37
21	附录 A （资料性） 行业特色绩效分类补充示例	49
22	附录 B （资料性） 绩效指标开发与评价	51
23	附录 C （资料性） 社会责任议题重要性评估	53
24	参考文献	55
25		
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GB/T 36000《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9653《在管理体系中使用 GB/T 36000》共同构成支撑社会责任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代替GB/T 36002—2015《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与GB/T 36002—2015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术语“社会责任”“影响”“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定义和表述（见3.1、3.2、3.3、3.4，7.7）；

——更改了术语“社会责任绩效”的定义（见3.3，2015年版的3.1）；

——增加了第5章中绩效管理、绩效等级划分及数字化支撑的相关内容（见第5章，2015年版的第5章）；

——将标题“绩效分类体系结构”更改为“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结构”（见第6章，2015年版的第6章）；

——在“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下增加了第三级分类“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产业带动”（S-1-7）、“乡村振兴与社区发展贡献披露”（S-5-11）、“公益慈善与共同富裕实践”（S-5-12），并增加了其第三级分类的说明内容（见7.7，2015年版的7.7）。

——在七大主题类别下扩充了各第三级分类的说明内容与示例（见第7章，2015年版的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巍巍、殷格非、李大伟、赵洁玉、戚莉莉、李萌、刘欢、孟毅、梁少华、龚琨、蒋华、郭江龙、米翠丽、黄坦、杨丽坡。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年首次发布为GB/T 36002—201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58

59

引言

组织是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其决策和活动持续对社会和环境产生影响。在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履行社会责任既是社会对组织的期望，也是组织实现自身价值和长远发展的内在要求。

定期开展社会责任绩效评价，是组织系统梳理履责进展、识别改进机会的管理工具，也是检验社会责任理念是否真正融入战略与运营、资源配置是否有效支撑履责目标的重要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能够帮助组织客观衡量社会责任活动的成效与效率，及时发现短板、预判风险，进而持续提升履责水平和可持续竞争力。在各类组织日益重视社会责任、持续加大履责投入的背景下，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分类框架，对于科学评价组织绩效、指导履责实践持续改进、推动我国社会责任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件旨在满足组织开展社会责任绩效监测与评价的需要，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通过提供基于 GB/T 36000—2015 核心主题和议题的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框架，本文件为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以及进一步开发适配自身特点的绩效指标提供基础性指引。组织宜结合自身行业属性、规模特点和管理实际，在本文件基础上灵活应用、持续完善，不断创新绩效评价体系。

本文件与 GB/T 36000、GB/T 36001、GB/T 39604、GB/T 39653 共同构成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体系：

——GB/T 36000《社会责任指南》阐明社会责任“是什么、做哪些、如何做”，即社会责任的核心主题、议题及相关行动与期望；

——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规定如何通过社会责任报告形式，梳理、监测和评价组织履责活动及结果，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

——GB/T 36002《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提供社会责任绩效的分类框架，回答“做得怎样、结果如何”，为绩效评价及指标开发提供统一基准；

——GB/T 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为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提供规范化路径，支撑社会责任融入组织治理与业务流程；

——GB/T 39653《在管理体系中使用 GB/T 36000》为组织在现有管理体系中应用 GB/T 36000 提供方法指引，通过管理体系高层结构与 GB/T 36000 的双向映射，实现社会责任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的整合与协同。

组织在应用上述文件时，宜统筹考虑、协同使用。

8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基于GB/T 36000—2015的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以及供组织开发社会责任绩效指标用的分类框架。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社会责任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进行分类和归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ISO 26000:2010，MOD）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组织通过透明和合乎伦理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这些行为：

——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的福祉；

——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符合适用的法律，并与国际行为规范相一致；

——被融入整个组织并在组织关系中实施。

注1：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过程。

注2：组织关系是指组织在其影响范围内的活动。

[来源：GB/T 36000—2015，3.16，有修改]

3.2

影响 impact

组织影响 impact of an organization

组织过去和现在的决策和活动所导致或部分导致的社会、经济或环境的积极或消极变化。

[来源：GB/T 36000—2015，3.23]

3.3

社会责任绩效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与防止不良影响和使组织对社会和环境更负责有关的绩效。

[来源：GB/T 39604—2020，3.29]

3.4

乡村振兴 rural revitalization

促进农村全面发展的战略。

注：乡村振兴通常包括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方面。

3.5

共同富裕 common prosperity

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逐步实现普遍富裕的状态。

注：共同富裕通常通过高质量发展、完善分配制度、鼓励先富带动后富等途径实现，涵盖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等层面。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4 概述

社会责任绩效是组织监测和评价其社会责任活动进展及成果的重要基础。基于对社会责任活动绩效的监测和评审，组织可以全面、系统地掌握其社会责任战略、目标、计划的执行状况，从而有针对性地持续改进其社会责任活动。关于社会责任绩效的监测、评审及改进，可参见GB/T 36000—2015中8.7及相关条款所给出的指南。

组织宜结合GB/T 36000—2015理解和应用本文件所确定的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本文件第5章给出了社会责任绩效的分类原则与应用方法，第6章和第7章给出了社会责任绩效分类，并说明了其与GB/T 36000—2015第7章所述社会责任主题、议题的对应关系。

在建立分类体系的基础上，组织宜开展系统的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旨在通过持续优化组织的社会责任绩效来提高绩效水平。包括基于绩效分类的定期评估，以及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相关应用方法参见第5章。

组织应用本文件开展社会责任绩效评价时，宜以第7章给出的七大主题类别为基础，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和管理实际，识别适用的第二级议题和第三级绩效分类。

七大主题类别包括：组织治理（Z）、人权（R）、劳工实践（L）、环境（H）、公平运行实践（G）、消费者问题（X）和社区参与和发展（S）。各主题类别下的议题及绩效分类示例见第6章和第7章。

针对所确定的绩效分类，组织宜采取下列措施提升社会责任绩效：

- 识别改进空间：通过对当前绩效的评估和分析，识别存在改进空间的关键领域。
- 设定改进目标：根据识别出的改进空间，设定具体、可测量的改进目标。
- 制定改进计划：制定详细的改进计划，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表和所需资源。
- 实施改进措施：按照改进计划执行各项措施，确保任务有效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 监测和评审效果：对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持续监测和评审，确保绩效得到提升。

此外，组织还宜建立有效的绩效改进机制，包括定期评审和更新社会责任绩效目标、指标和计划，以及持续对员工开展培训和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意识和参与度。组织宜持续提升其社会责任绩效水平，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5 应用

组织宜基于第6章所述的绩效分类体系结构，结合自身行业属性、规模特点和管理实际，设计和确定社会责任绩效指标体系。在开发具体指标时，组织可将第7章第三级分类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一项或多项定性或定量指标。例如：对于第三级分类“L-1-1合法雇用与劳动合同管理”，可进一步分解为“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监察部门认定的非法雇用案件数”等指标。本文件附录A至附录C提供了行业特色分类示例、指标开发参考、议题重要性评估方法，供组织参考。

所有组织均适用本文件确定的第一级（核心主题）分类。对于第二级（议题）和第三级（具体行动）分类，组织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灵活处理：可不采用与自身运营无关的分类，也可在框架基础上增加专用于本组织的补充分类，但宜保持逻辑一致性。

组织宜建立社会责任绩效评价与分级机制，对各项指标的实施效果进行系统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划分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可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等（可参照附录B），具体划分标准及评价准则由组织自行确定。评价结果宜作为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绩效的重要依据。

在数字化背景下，组织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社会责任绩效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建立关键履责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系统，通过数字化工具追踪目标实现进展；依托可信数据空间等技术架构，实现社会责任相关数据的安全共享与可信流转，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明确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归属，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防范数据滥用和隐私泄露风险。

6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

6.1 分类分级

组织社会责任绩效分类共三级：

——第一级分类。该级分类对应GB/T 36000—2015第7章所述的社会责任核心主题；

——第二级分类。该级分类对应GB/T 36000—2015第7章所述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的各项议题；

——第三级分类。该级分类对应GB/T 36000—2015第7章所述各项议题的相关行动和期望，反映组织在这些议题方面实际达到的结果。

按所属主题来划分，第一级绩效分类可分为组织治理类、人权类、劳工实践类、环境类、公平运行实践类、消费者问题类和社区参与和发展类七大主题分类。在本文件中，这七大分类分别采用以下代号标识：

Z——组织治理类；

R——人权类；

L——劳工实践类；

H——环境类；

G——公平运行实践类；

X——消费者问题类；

S——社区参与和发展类。

按所述议题来划分，每个第一级绩效分类均可进一步分为若干第二级绩效分类。例如：第一级“人权”（R）类可进一步分为第二级绩效分类“公民和政治权利”（R-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R-2）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R-3）。

按行动和期望来划分，每个第二级绩效分类均可进一步分为若干第三级绩效分类。例如：第二级绩效分类“公民和政治权利”（R-1）进一步分为“尊重生命权”（R-1-1）、“尊重言论自由权”（R-1-2）等。

6.2 体系结构

基于6.1所述的绩效分类分级，组织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可用图1所示的框架结构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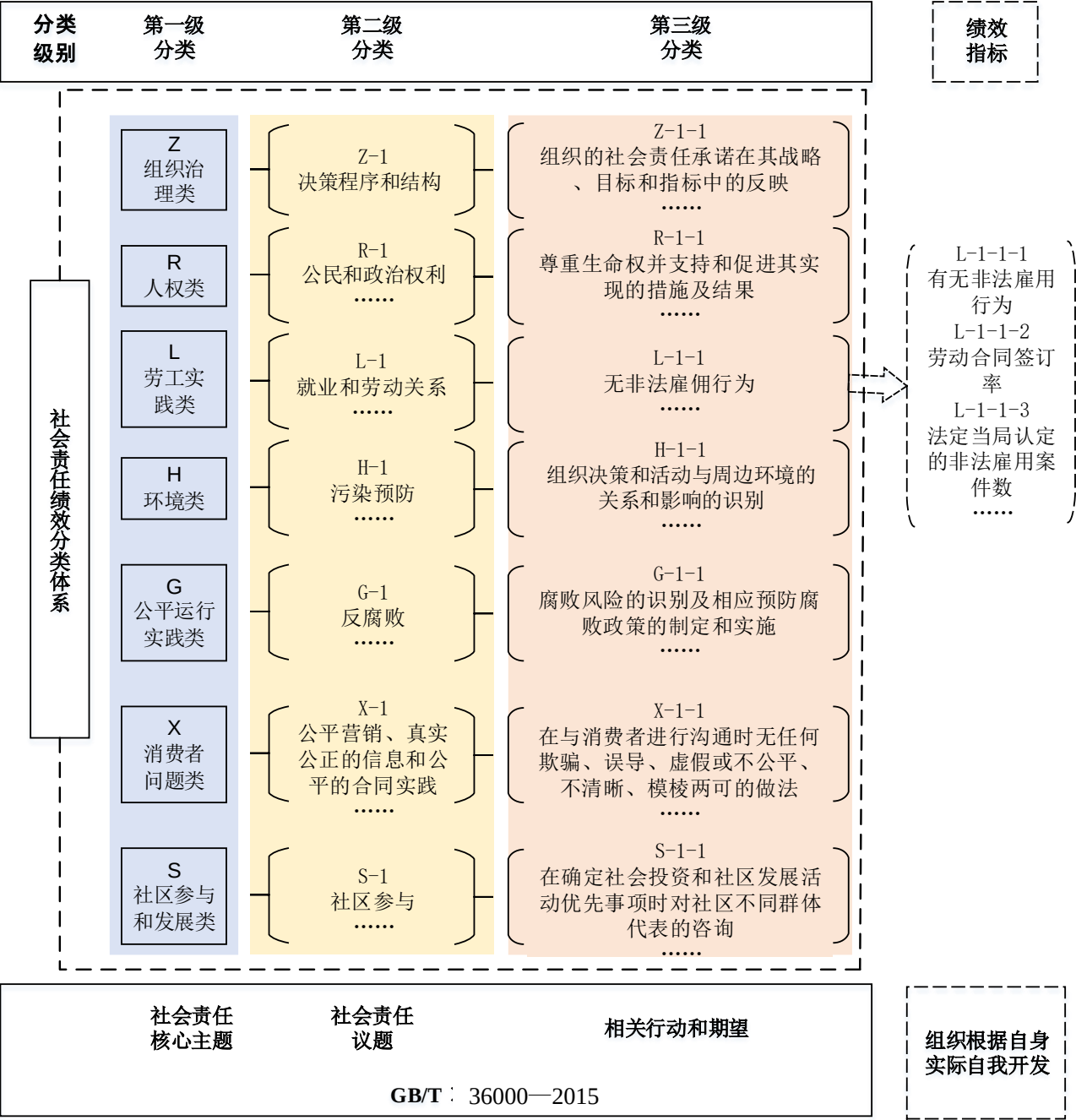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体系框架

7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

7.1 组织治理类（Z）

7.1.1 决策程序和结构（Z-1）

每个组织均有其决策程序和结构。组织主要通过这些程序、制度、结构或其它机制来推动其社会责任主题和议题得到落实。

“决策程序和结构”（Z-1）是“组织治理类”（Z）主题下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2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说明见表1。

表 1 “决策程序和结构”（Z-1）的第三级分类及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Z-1-1	社会责任融入战略与目标的程度	组织可在战略、环境-社会-治理（ESG）/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指标中反映社会责任承诺，或在相关业务目标中体现相关要求。示例：单独制定的社会责任/ESG战略；将社会责任要求融入业务发展、投融资、供应链管理等核心业务战略的程度；社会责任目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覆盖范围。
Z-1-2	领导层承诺与问责机制	组织通过治理架构、职责分工和授权机制，体现最高管理者对社会责任的承诺并建立问责安排。示例：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职能分工与权力制衡安排；最高管理者签署的社会责任承诺书或声明；社会责任纳入董事会及高管绩效考核的制度；社会责任相关重大决策审批流程及担责记录。
Z-1-3	社会责任文化建设	组织为营造遵循社会责任原则的组织文化所采取的措施。示例：制定并发布职业道德准则、行为守则或社会责任政策；开展社会责任相关培训与宣贯活动；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如适用）；建立与社会责任价值观相符的荣誉表彰或惩戒机制；员工对社会责任理念的知晓率和认同度。
Z-1-4	社会责任绩效与激励	组织在薪酬、晋升、评优等制度中包含社会责任绩效考量的程度。示例：将社会责任/ESG目标纳入高管及员工绩效考核的制度安排；社会责任表现与奖金、晋升、评优挂钩的具体措施；社会责任突出贡献专项奖励机制；员工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及激励政策。
Z-1-5	社会责任资源配置	组织为保障社会责任活动有效开展而在财务、人力、技术等资源方面的配置与管理制度。示例：社会责任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社会责任工作人员的数量及占比；设立社会责任专门机构或岗位的制度安排；社会责任信息化建设投入；社会责任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投入。
Z-1-6	治理机构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组织在高级管理职位选聘中保障不同群体平等机会的制度安排及治理机构实际构成状况。示例：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选聘制度中无基于性别、年龄、民族、地域等因素的歧视性限制；治理机构成员在性别、年龄、专业背景、任职期限等方面的构成；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比例等独立性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招聘比例及程序透明度；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晋升扶持措施。
Z-1-7	利益相关方平衡与风险管理	组织在决策中平衡当前利益相关方需求与长远利益的制度安排及风险管理机制。示例：决策前的利益相关方影响评估程序；将后代人福祉、自然环境承载力等长远考量纳入重大决策论证的机制；重大决策中高风险选项的替代方案分析；涉及社区搬迁、资源开发、重大投资等事项的代际影响评估报告；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短期经营业绩目标的协调机制。
Z-1-8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参与	组织建立与重要利益相关方双向沟通及深度参与的程序。示

		例：重要利益相关方清单及沟通频次；利益相关方沟通管理制度；与股东及投资者的专项沟通机制；定期发布社会责任/ESG报告的制度安排；针对重大争议事项的专项沟通或听证程序；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的采纳及反馈机制。
Z-1-9	员工社会责任参与	组织为各层级员工参与社会责任活动提供激励、便利和支持的制度安排。示例：员工志愿服务制度及年度参与人次；员工参与社会责任项目决策的建议征集机制；员工公益假、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及配套支持政策；员工参与社区公益活动的经费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
Z-1-10	决策人员履职能力与责任担当	组织确保不同层级决策人员在权利、责任与履职能力方面相匹配的制度安排。示例：决策权限清单及分级授权制度；不同层级决策岗位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评估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决策失误倒查及问责机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评价制度。
Z-1-11	决策跟踪与内控问责	组织对已作出的社会责任相关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通过内控机制进行监督，并对决策结果承担责任。示例：社会责任重大决策督办制度及跟踪记录；内部审计对决策落实的监督机制；社会责任相关目标完成情况的定期评估机制；社会责任承诺未履行事项的整改及公示制度；因社会责任决策失误导致重大负面影响的问责记录；利益相关方对组织履责情况的监督反馈及回应机制。
Z-1-12	治理程序评审与更新	组织定期评审、调整并传达组织治理相关程序，确保其持续适宜、充分和有效。示例：董事会或治理机构定期评估组织治理程序的制度安排；社会责任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及发布记录；利益相关方对治理程序有效性的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治理程序重大调整的决策记录及内部传达机制；治理程序评审结果与行业最佳实践或国家标准的对标分析。

注：对于机构投资者，责任担当可体现为通过尽责管理推动被投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建立尽责管理政策、识别被投机构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推动改进等。

7.2 人权类（R）

7.2.1 公民和政治权利（R-1）

“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人权”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在其影响范围内尊重并保障公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在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以及与我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相一致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宗教信仰自由权、言论与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公正待遇权等。

“公民和政治权利”（R-1）是“人权类”（R）的第二级分类，下含6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2。

表2 “公民和政治权利”（R-1）所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R-1-1	生命权保障	组织尊重并保障人的生命权，不实施或支持任何危及生命的行为，在突发危险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员工及相关方生命安全的制度安排。示例：在突发公共安全事

		件、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采取有效救援措施；不为第三方实施的危及生命的行为提供场地、资金或其他支持。
R-1-2	言论与表达自由保障	组织尊重并保障员工通过合法渠道表达意见、提出建议的制度安排。示例：员工意见征集与合理化建议制度；员工申诉渠道及反馈机制；对举报违规行为员工的保密保护措施；员工在不损害组织合法权益、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通过内部平台发表意见的保障。
R-1-3	结社与集体参与保障	组织尊重员工依法组建和参加工会的基本权利，不加以干涉或报复的制度安排。示例：不阻止员工依法参加工会活动；不因员工参加工会活动而降薪、解雇或施以其他不利待遇；保障工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与运行。
R-1-4	财产权与免遭任意剥夺保障	组织尊重员工及相关方财产权，不实施或支持任意剥夺财产的行为的制度安排。示例：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尊重员工个人财产不受非法搜查或扣押；在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业务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并依法给予公平补偿。
R-1-5	宗教信仰自由保障	组织依法保障员工宗教信仰自由，不因宗教信仰差异在招聘、晋升、薪酬、解雇等环节实施歧视或不利待遇的制度安排。示例：招聘公告中无宗教倾向性要求；不因员工参加合法宗教活动而扣减绩效或晋升受限；尊重员工依法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不强制员工参加与其宗教信仰冲突的活动；为少数民族员工提供符合其饮食习惯的餐饮安排。
R-1-6	公正待遇与免遭虐待保障	组织保障员工在纪律处分等事项中获得正当程序保护，并杜绝体罚、侮辱性对待等行为的制度安排。示例：员工纪律处分的正当程序及告知申辩权利；劳动争议内部申诉及调解机制；无职场骚扰、侮辱及殴打等侵害员工人身权利行为的制度；员工申诉的保密及保护措施。

7.2.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R-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人权”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在其影响范围内尊重并促进社会成员享有基本生活水准、健康、教育、文化等权利。在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工作权、基本生活水准权、社会保障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R-2）是“人权类”（R）的第二级分类，下含2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3。

表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R-2）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R-2-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评估	组织通过尽责管理识别、预防其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负面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妨碍社区成员获取饮用水、土地、医疗资源等基本生活要素的潜在风险；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不损害当地社区基本生活水准的制度措施；对受影响社区的沟通和事前协商机制；项目选址、建设及运营对当地居民生计影响的评估与减缓措施。

R-2-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	组织在自身影响范围内为促进相关权利的享有采取积极措施的制度安排。示例：支持地方文化保护与传承活动；开发适老化、无障碍产品或服务；助力低收入群体获得基本公共服务。
-------	--------------	--

7.2.3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R-3）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是“人权”主题下的重要议题，主要关注劳动权益保障。在我国，劳动者依法享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上述权利。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R-3）是“人权类”（R）的第二级分类，下含4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4。

表4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R-3）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R-3-1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保障	组织尊重员工依法组建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报复的制度安排。示例：不阻止员工依法参加工会活动；不因员工参加工会活动而降薪、解雇或施以其他不利待遇；保障工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与运行。
R-3-2	消除强迫与强制劳动	组织不使用或支持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制度安排。示例：组织内任何工作均不在惩罚威胁下或非自愿情况下进行；规范使用劳务派遣、外包等灵活用工形式，不以限制人身自由方式迫使员工劳动；不与使用强迫劳动的组织开展合作或保持业务往来。
R-3-3	消除童工劳动	组织不使用童工并采取补救措施已发现的童工现象的制度安排。示例：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招用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时遵守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入职身份核验机制防范冒用他人身份证件；不与任何非法使用童工的组织开展合作或保持业务往来；发现童工时的补救及遣返安置措施。
R-3-4	平等就业与非歧视	组织在招聘、薪酬、晋升、解雇各环节消除歧视、保障平等就业的制度安排。示例：招聘环节不因性别、年龄、民族、户籍、身体状况等因素设置不合理限制；同工同酬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消除薪酬分配中的歧视性因素；为残障员工提供合理便利和工作场所适应性改造。

7.3 劳工实践类（L）

7.3.1 就业和劳动关系（L-1）

“就业和劳动关系”是“劳工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如何通过合法、公平的雇用实践和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体面劳动。在我国，劳动者的就业权、获得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护。

“就业和劳动关系”（L-1）是“劳工实践类”（L）的第二级分类，下含9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5所示。

表5 “就业和劳动关系”（L-1）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L-1-1	合法雇用与劳动合同管理	组织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法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岗位范围；不使用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劳动力；新员工入职身份及资质核验制度。
L-1-2	规范使用试用期与灵活用工	组织依法使用试用期、劳务派遣、外包等灵活用工形式，不以规避法律责任为目的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法约定试用期期限及工资标准；不在试用期届满前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批量解聘员工；劳务派遣用工严格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不以业务外包名义实质规避劳动

		法律责任。
L-1-3	稳定就业与正式用工	组织通过合理的用工结构安排促进员工稳定就业的制度安排。示例：控制劳务派遣及非全日制用工比例；员工连续服务年限及稳定性统计与改进措施；减少非必要外包、分包的用工策略。
L-1-4	重大经营决策中的劳资协商	组织在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经营决策中依法履行民主协商程序的制度安排。示例：因兼并重组、业务调整、停产停业等可能导致大规模岗位变动时，提前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集体协商程序；裁员方案依法报备劳动行政部门；妥善安置被裁减员工的措施。
L-1-5	平等就业与反歧视	组织在招聘、薪酬、晋升、培训、解雇等环节消除歧视、保障平等待遇的制度安排。示例：招聘环节不因性别、年龄、民族、户籍、身体状况等因素设置不合理限制；同工同酬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消除薪酬分配中的歧视性因素；为残障员工提供合理便利；反歧视投诉与处理机制。
L-1-6	规范解雇与离职管理	组织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确保解雇程序公正透明的制度安排。示例：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事由及程序；解雇前的告知及申辩程序；经济补偿金依法支付制度；解雇决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劳动争议预防及调解机制。
L-1-7	员工个人信息保护	组织依法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和删除员工个人信息的制度安排。示例：员工个人信息收集的最小必要原则及告知同意机制；员工人事档案保密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视频监控的安装范围及告知义务；员工健康信息、薪酬信息、家庭信息等敏感数据的访问权限控制；员工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
L-1-8	合规选择劳务派遣与承包方	组织在选用劳务派遣机构、业务承包方时对其劳工实践合规性的审查与管理制度。示例：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审查及年度评估；业务承包方劳工权益保障能力尽责管理；在劳务派遣及外包合同中约定劳工权益保障条款；对承包方员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承包方存在严重劳工违规时的退出机制。
L-1-9	供应链劳工风险管控	组织通过供应链管理防范其合作伙伴的劳工权益侵害行为、避免从中获利的制度安排。示例：供应商劳工行为准则及合同约定条款；供应商劳工权益定期审核及现场评估；供应商劳工违规整改及退出机制；供应链劳工风险分级管理及重点关注清单；支持供应商提升劳工管理水平的能力建设项目。

7.3.2 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L-2）

“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是“劳工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合理的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基本社会保障的制度安排。在我国，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休息休假以及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法定权益，受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L-2）是“劳工实践类”（L）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1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6。

表 6 “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L-2）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L-2-1	工作条件的合规性	组织提供的工作场所基础设施及劳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制度安排。示例：工作场所通风、采光、温度、噪声、饮用水等物理

		环境条件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车间防尘防毒、防暑降温设施配置；卫生间、洗浴等生活卫生设施的配备与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与使用管理制度。
L-2-2	体面劳动条件保障	组织为员工提供符合体面劳动理念的安全、公平、有尊严的工作环境的制度安排。示例：工作场所无骚扰、霸凌及侮辱性对待；尊重员工人格尊严，无体罚及变相体罚；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无暴力威胁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在组织内的言论表达不受不当压制。
L-2-3	民族文化与工作场所包容性	组织在工作安排中主动考虑员工民族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需求，营造包容、有尊严的工作环境的制度安排。示例：排班时避开少数民族重要传统节日；为宗教习俗活动提供合理便利（如祷告时间、宗教服饰）；在员工餐厅设置清真窗口或素食窗口；在工作场所设置符合多元文化的休息区；反对职场中针对民族或宗教身份的玩笑与霸凌。
L-2-4	工作与生活平衡支持	组织通过制度设计和资源投入帮助员工平衡工作责任与家庭责任的制度安排。示例：弹性工作制和远程办公安排；员工援助计划（EAP）的建立与运行；心理健康支持与咨询服务；员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为员工提供育儿、养老等家庭照护支持资源。
L-2-5	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组织依法按时、足额以货币形式向员工支付工资的制度安排。示例：工资支付日期及方式的明确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定期自查；无无故拖欠、克扣工资的行为记录；工资支付争议的快速处理机制。
L-2-6	同工同酬	组织在薪酬分配中坚持同工同酬原则，不因性别、年龄、民族等非工作因素造成薪酬差异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绩效的薪酬体系；消除因性别、户籍等因素造成的同工不同酬现象；薪酬分配的透明度及员工知情权保障；薪酬歧视投诉与纠正机制。
L-2-7	合理劳动定额与计件标准	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不以变相提高劳动定额的方式规避加班工资支付的制度安排。示例：劳动定额的制定有员工或工会参与；不因员工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定额而随意提高标准；计件工资核算及公示制度；劳动定额争议的协商处理机制。
L-2-8	社会保险与法定福利	组织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无瞒报缴费基数行为；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落实婚丧假、产假、陪产假等法定带薪休假；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等补充保障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L-2-9	工时与休息休假保障	组织依法执行标准工时制度或经批准的特殊工时制度，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法执行每日8小时、每周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岗位清单及审批文件；保证员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依法落实带薪年假、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陪产假等休假制度；休假安排的公平性审查机制。
L-2-10	家庭责任支持	组织尊重员工因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家庭责任需要，在工作安排中予以合理便利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法落实产假、陪产假、哺乳时间等生育相关休假；为哺乳期女职工提供哺乳室等便利设施；在排班安排中考虑员工接送子女、照顾老人的合理需求；探索提供托育服务或托育补贴（如适用）；为需要照护家庭成员的员工提供灵活工作安排。

L-2-11	加班管理与补偿	组织依法控制加班时长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制度安排。示例：加班须经审批的制度；依法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的长度（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加班工资按法定标准足额支付（平日150%、休息日200%、法定节假日300%）；安排加班不损害员工健康与安全；休息日加班的调休安排。
--------	---------	--

7.3.3 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L-3）

“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是“劳工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等制度化渠道保障员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我国，企业民主管理受公司法、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安排。

“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L-3）是“劳工实践类”（L）的第二级分类，下含5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7所示。

表 7 “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L-3）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L-3-1	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意识提升	组织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管理者和员工对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度的认知与认同的制度安排。示例：面向管理层和员工的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培训；新任职工代表履职培训。
L-3-2	集体协商机制建设与运行	组织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并开展实质性协商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并确定协商代表；就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保险福利等事项开展专项协商；集体合同的签订、报送备案及履行情况；协商过程中的信息通报与反馈机制。
L-3-3	工会依法履职支持保障	组织为工会依法开展民主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制度保障的安排。示例：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及经费保障；为职工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代表职责支付正常工资；不因其履行代表职责而对其降薪、解雇或施以不利待遇；支持工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不干预工会人事和财务自主权。
L-3-4	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组织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制度安排。示例：职工代表大会按期换届并规范运行；厂务公开内容覆盖重大决策、财务状况、福利待遇等；集体协商每年定期开展，协商代表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依规履职；民主议事会、职工座谈会常态化开展。
L-3-5	重大经营变化的告知与协商	组织在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可能影响员工就业时，依法向政府部门和员工代表履行告知义务并进行协商的制度安排。示例：因兼并重组、解散、破产、业务转移、大规模裁员等对员工就业产生重大影响时，提前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依法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听取意见；就裁员方案、补偿标准、安置措施等与员工代表进行协商；裁员方案依法报备及公示。

7.3.4 职业健康安全（L-4）

“职业健康安全”是“劳工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为预防工作相关的人员伤害和健康损害、保护员工身心健康所建立的制度与措施。在我国，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业健康安全负主体责任，受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组织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255 “职业健康安全”（L-4）是“劳工实践类”（L）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1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
256 及其相关说明见表8。

257 表 8 “职业健康安全”（L-4）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L-4-1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的制定、实施和保持	组织确立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建立管理目标并持续改进的制度和措施。示例：最高管理者签署的职业健康安全承诺或方针文件；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考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适用）。
L-4-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控制的层级优先顺序	组织在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时，遵循“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个体防护”的优先顺序选择控制措施的制度安排。示例：优先采用工艺改进或设备更新从根源上消除危险；其次采用局部排风、隔音等工程控制措施；再次采用作业规程、警示标识等管理控制措施；在上述措施仍不足时方使用个体防护装备；定期评审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L-4-3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分析和控制	组织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并确定控制措施的制度和措施。示例：工作场所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制度；高风险作业（如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审批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承包方和外包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告知与管控；新增项目、新工艺、新设备的安全预评价。
L-4-4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的传达和遵守	组织将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传达至相关人员并确保其遵守的制度和措施。示例：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发布及培训；员工安全行为规范和违章处罚制度；安全标识、警示标识的设置与管理；违章操作案例的通报与警示教育；安全程序遵守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L-4-5	安全设备及个体防护装备的提供	组织为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事故，免费向员工提供必要且充足的安全设施和个体防护装备的制度安排。示例：安全防护设施（如通风除尘、防毒、防火、防爆、防坠落等设施）的配置与维护；个体防护装备的免费提供、选型、发放及定期更换；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及台账管理；对劳务派遣、外包等灵活用工人员同等提供防护装备。
L-4-6	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和问题的记录和调查	组织对职业健康安全事件、事故及隐患进行记录、调查和整改的制度安排。示例：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和事故的登记与报告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整改销号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事故统计数据及趋势研判机制。
L-4-7	特殊状况员工的针对性保护措施	组织对因生理或经验等因素处于特殊状况的员工采取针对性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措施的制度安排。示例：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职业保护；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残疾员工的岗位适配及合理便利；新入职员工和实习生上岗前的安全培训与监护；老年员工在重体力劳动岗位上的合理保护。
L-4-8	所有用工平等的职业健康安全保护	组织不因用工形式差异而区别对待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的制度

		安排。示例：正式工、临时工、兼职工、劳务派遣工、分包方人员在相同岗位享有相同的个体防护装备；对所有用工形式人员开展同等的安全培训和风险告知；承包商和分包商员工纳入组织统一安全管理体系；用工形式不影响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
L-4-9	社会心理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干预	组织识别并消除工作场所中可能导致员工心理压力和身心健康损害的社会心理危害因素的制度安排。示例：识别高强度工作负荷、角色冲突、工作不安全感、职场霸凌、性骚扰、过度监控等社会心理危害因素；建立职场反霸凌和反骚扰机制，明确举报渠道和处理程序；对管理人员开展领导力培训，避免通过恐吓、羞辱等方式管理员工；对从事高情绪劳动（如客服、医护、乘务等）的岗位建立心理支持机制；为经历职场创伤事件的员工提供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在组织结构调整、裁员等高风险时期加强员工心理支持。
L-4-10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组织为员工提供与其岗位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相适应的充分培训的制度安排。“充分”意指至少满足法律法规和其他适用要求，既包括培训过程也包括培训效果。示例：新员工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复审；转岗、复岗人员的安全培训；日常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安全培训出勤率及考核合格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培训效果的评估与持续改进。
L-4-11	员工在职业健康安全中的参与和权利保障	组织保障员工在职业健康安全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拒绝权和监督权的制度安排。示例：工作场所安全风险信息的及时、全面告知与公示；员工参与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和修订的协商机制；员工在面临危险时拒绝作业的权利及反报复保护；员工对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的安全举报渠道及保护措施；员工参与事故调查的权利；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法落实。

7.3.5 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L-5）

“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是“劳工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职业培训、能力建设和职业发展支持，提升员工就业能力、促进员工全面发展的制度安排。在我国，劳动者享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受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L-5）是“劳工实践类”（L）的第二级分类，下含2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9。

表9 “工作场所中人的发展与培训”（L-5）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L-5-1	平等的职业发展与培训机会	组织在员工职业发展的各个阶段，为其提供平等的技能培训、学徒经历和职业晋升机会的制度安排。示例：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制度；学徒制、导师制等技能传承机制；管理人才选拔与晋升通道；内部岗位竞聘制度；针对不同层级员工的差异化培训体系；转岗人员的技能再培训机制。

L-5-2	裁员员工就业支持	组织在裁员过程中及裁员后为被裁减员工提供再就业帮助的制度安排。示例：裁员前的提前告知与协商程序；被裁员工职业技能再培训或转岗培训；就业推荐信及求职辅导；优先返聘承诺（如适用）；裁员补偿方案的公平性与合法性；与当地政府就业服务机构对接机制。
-------	----------	---

7.4 环境类（H）

7.4.1 污染预防（H-1）

“污染预防”是“环境”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预防或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我国，污染防治受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组织履行环境责任的首要任务。

“污染预防”（H-1）是“环境类”（H）的第二级分类，下含9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10。

表 10 “污染预防”（H-1）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H-1-1	环境影响的识别与评价	组织识别其决策和活动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据此采取预防或减缓措施的制度安排。示例：识别生产运营活动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的潜在影响；识别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累积影响；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估；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H-1-2	污染来源和废弃物来源的识别	组织系统识别其污染排放和废弃物产生的具体来源，建立污染源台账的制度安排。示例：识别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的产生节点和排放环节；识别施工工地扬尘、渣土等废弃物的来源；识别矿山开采、冶炼等行业的特征污染物来源；建立污染源清单和排放台账。
H-1-3	污染与资源消耗监测及数据管理	组织对污染物排放、水资源消耗、能源消耗及减排情况进行系统监测、记录并按规定报告的制度安排。示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定期监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的统计记录；水资源取用量、能源消耗量的计量与记录；减排目标的设定与完成情况跟踪；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上报的监测数据及年度报告。
H-1-4	污染防控与废弃物管理	组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优先从源头削减污染和废弃物，并对无法避免的污染物实施规范管理的制度安排。示例：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优先采用节水、节能、低污染的设备和技术；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和委托处置；噪声源头控制和治理设施配置；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
H-1-5	社区沟通与环境风险告知	组织就污染排放、环境风险和防控措施与周边社区进行沟通交流的制度安排。示例：就现有和潜在的环境影响及健康风险向周边社区进行告知；听取社区居民对环境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社区通报；在项目规划和建设阶段开展公众参与的沟通活动。
H-1-6	污染减排措施与绿色创新	组织采取系统性措施减少其活动范围内的环境污染，并通过技术创新推广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并实施污染物减

		排计划；逐步淘汰高污染、高耗能工艺和设备；开发和应用低污染、可循环的原材料和产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和环境友好型服务。
H-1-7	有毒有害材料环境信息披露	组织依法公开其使用和释放的有毒有害材料的种类、数量及相关环境风险的制度安排。示例：编制和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原料及排放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的台账管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公开。
H-1-8	禁止类化学品的识别与管控	组织建立法律法规明令禁用化学品的识别、排查和替代制度的安排。示例：建立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化学品清单；定期排查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禁用化学品的情况；制定禁用化学品的替代方案和淘汰计划；采购环节对化学品合规性的审查制度。
H-1-9	环境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	组织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损害的制度安排。示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及演练；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与救援队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事件调查与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

7.4.2 可持续资源利用（H-2）

“可持续资源利用”是“环境”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资源结构、发展循环经济等方式，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依赖。在我国，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受节约能源法、水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推动绿色发展、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内容。

“可持续资源利用”（H-2）是“环境类”（H）的第二级分类，下含9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11所示。

表 11 “可持续资源利用”（H-2）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H-2-1	资源来源识别与评估	组织识别其消耗的能源、水资源及其他原材料的来源，并评估其环境可持续性的制度安排。示例：识别电力、热力等外购能源的来源结构；识别取水水源的类型及可持续性；识别木材、矿产等原材料的产地及采伐/开采方式；评估原材料供应链的环境影响；建立资源来源台账。
H-2-2	资源消耗监测与数据管理	组织对能源、水资源及其他重要资源的消耗情况进行系统监测、记录并按规定报告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能源和水资源计量统计制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水资源取用量的定期统计与上报；原材料消耗台账管理；资源消耗数据的内部审核与公开。
H-2-3	资源效率提升与节约措施	组织通过技术升级、工艺优化和管理改进，提高能源、水资源及其他原材料的利用效率的制度安排。示例：采用高效节能电机、变频调速、余热回收等节能技术；实施节水型生产工艺和循环用水系统；推广精益生产减少原材料浪费；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和水平衡测试制度；对高耗能、高耗水设备进行淘汰更新；制定并实施资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度。
H-2-4	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利用	组织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的制度安排。示例：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和重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绿

		电采购和绿证交易；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技术应用。
H-2-5	水资源循环利用	组织通过循环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的制度安排。示例：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冷却水循环系统建设；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利用；工业园区水资源梯级利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H-2-6	流域水资源统筹与公平分配	组织在流域范围内统筹取水行为，遵守取水许可制度，保障上下游、左右岸公平用水，维护河流生态流量的制度安排。示例：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不对河道实施截流或过度引水导致下游断流；保障下游生态流量和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在跨流域调水项目中开展生态影响评估并落实补偿措施；支持流域上下游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在干旱年份主动压缩取水量为下游留出基本用水空间。
H-2-7	可持续采购	组织在采购活动中优先选择环境绩效优良的供应商和产品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绿色采购目录和供应商环境筛查标准；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对供应商环境合规性的尽职调查；供应链环境风险管理；不采购非法来源的木材、矿产等原材料。
H-2-8	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	组织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制度安排。示例：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余热余压梯级利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再制造产业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共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H-2-9	延伸生产者责任	组织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负责、承担废弃产品回收处置义务的制度安排。示例：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包装物回收和循环利用；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回收体系建设；产品回收利用率目标管理。

7.4.3 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H-3）

“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是“环境”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提升气候韧性，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受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碳”政策的规范，是组织履行环境责任的重要体现。

“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H-3）是“环境类”（H）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0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12。

表 12 “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H-3）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H-3-1	温室气体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	组织按照国家标准界定温室气体核算边界，识别其拥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源，以及外购电力、热力等间接排放源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界定范围一（自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如燃料燃烧、工业过程排放等）和范围二（外购电力、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识别固定燃烧、移动燃烧、无组织排放、过程排放等各类排放源；建立排放源清单和台账；根据行业特点识别价值链上下游的范围三排放源。
H-3-2	温室气体监测与数据管理	组织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系统监测、记录和报告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配备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按季度或年度核算各类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温

		室气体排放清单；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碳排放数据；重点排放单位配合碳排放核查；公开披露碳排放信息。
H-3-3	碳减排措施与实施成效	组织在自身运营范围内采取系统性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在其影响范围内带动价值链减排的制度安排。示例：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优化空调、供暖系统的运行策略；采用高效保温隔热材料减少建筑能耗；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鼓励供应商开展碳减排行动；支持客户使用低碳产品和服务。
H-3-4	燃料结构与用能效率优化	组织在综合考虑能源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的基础上，优化燃料品种选择和用能效率的制度安排。示例：对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同燃料品种的碳排放强度进行对比评估；优先选用低碳化石能源替代高碳燃料；推进燃料清洁化替代；结合可再生能源消纳优化燃料使用结构；定期开展燃料使用效率评估和提高。
H-3-5	土地利用变化与工艺设备碳减排	组织通过优化用地方式、改进生产工艺和更新设备设施，减少土地利用变化和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制度安排。示例：新建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减少对林地、草地的占用；实施绿化造林和植被恢复以增汇固碳；更新淘汰高碳排放的工艺装置；采用高效热泵、余热回收等设备替代传统供热制冷系统。
H-3-6	节能降碳措施与绿色产品推广	组织通过技术升级和管理优化实现节能降碳，并积极开发推广低碳产品和服务的制度安排。示例：采购和使用高能效等级的设备和产品；开发低碳工艺和绿色设计产品；推广节能低碳服务模式；建立内部节能奖惩机制；将产品碳足迹纳入设计和营销考量。
H-3-7	碳抵消与碳移除	组织对无法通过减排消除的剩余温室气体排放，通过碳信用购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方式进行中和的制度安排。示例：购买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范围一、范围二排放；参与林业碳汇、海洋碳汇项目开发；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应用；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配额完成履约。
H-3-8	气候相关风险识别与转型规划	组织识别气候变化带来的实体风险和转型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与转型计划的制度安排。示例：识别极端天气（洪涝、干旱、高温、台风等）对生产经营设施的物理影响；评估低碳转型政策、碳定价、技术变革带来的转型风险；分析气候变化催生的新市场机遇；制定气候转型路线图和实施计划；定期披露气候相关财务信息。
H-3-9	气候适应规划与韧性建设	组织制定并实施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提升自身及所在区域气候韧性的制度安排。示例：将气候风险评估结果纳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键生产设施和供应链节点的气候适应性改造；完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支持所在社区提升防灾减灾和气候适应能力；参与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区域性气候适应行动。
H-3-10	价值链与社区气候支持	组织在自身减排之外，带动供应商、客户及所在社区共同提

		升气候韧性的制度安排。示例：向中小供应商提供节能降碳技术指导和培训；支持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碳核算和减排行动；在社区防灾减灾、极端天气预警、抗旱防涝等气候适应基础设施建设中提供资金或技术支持；参与区域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	---

7.4.4 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栖息地恢复（H-4）

“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栖息地恢复”是“环境”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在生产运营活动中保护生物多样性、避免破坏生态系统，并对受损自然栖息地进行修复的制度安排。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受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栖息地恢复”（H-4）是“环境类”（H）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1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13。

表 13 “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栖息地恢复”（H-4）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H-4-1	生物多样性影响识别与减缓措施	组织识别其决策和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相应减缓措施的制度安排。示例：识别项目所在地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将业务活动避让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方案；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生态影响实施全过程管控。
H-4-2	生态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参与	组织通过参与生物多样性信用、水信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市场化机制，为保护自然栖息地和生态系统服务提供资金支持的制度安排。示例：参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项目并获得生物多样性信用；通过水信托机制为流域上游保护行为付费；购买生态产品（如经过FSC认证的木材、MSC认证的可持续海鲜）；参与绿色金融债券和生物多样性主题基金的认购；支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社区替代生计项目。
H-4-3	生态系统保护层级原则的遵循	组织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遵循“避免—减缓—修复—补偿”的优先顺序，系统性降低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优先通过选址避让、工艺优化等方式避免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无法避免时采取工程和管理措施减缓影响；对已造成破坏的生态系统实施修复和恢复；当前序措施不充分时，通过异地补偿或购买生态信用等方式实现生态效益平衡。
H-4-4	土地、水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	组织统筹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以协调可持续的方式推进综合管理的制度安排。示例：优化产业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流域上下游协同开展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生态保护协调机制。
H-4-5	濒危物种与关键栖息地保护	组织对地方性、受威胁或濒危的物种及其栖息地进行

		专项保护，防止其受到不利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建立巡护和监测制度；配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濒危物种救护；中药材采购优先选择人工繁育种植来源；在项目建设中保留原生植被斑块和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对发现的珍稀物种及时报告并配合采取保护措施。
H-4-6	规划、设计和运行全过程的生态考量	组织在土地使用决策及项目规划、设计、运行各阶段系统考虑生态保护要求，最小化环境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在农业开发和城市建设相关的土地决策中开展生态影响专项论证；项目选址阶段优先避让生态敏感区；在设计阶段采用生态友好型工程方案；运行阶段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和维护；建立从规划到运行的全过程生态管控制度。
H-4-7	开发建设中的自然栖息地保护	组织在建筑和建设工程开发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自然栖息地、湿地、森林、野生动物走廊、自然保护地和农业用地的制度安排。示例：铁路、公路等线性工程设置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生态廊道；水利枢纽工程设置鱼类洄游通道；房地产开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密度，保护原有地形地貌和乡土植被；矿山开采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建设项目施工期避让野生动物繁殖期和迁徙期。
H-4-8	可持续农业、渔业和林业实践的采用	组织在生产经营和采购活动中采用可持续农业、渔业、林业良好实践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据可持续农业、渔业、林业相关标准和准则开展生产经营；优先采用生态种养、轮作休耕、有机农业等可持续农业模式；渔业生产遵守伏季休渔和捕捞限额制度；林业经营采用近自然林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模式；参与可持续棕榈油、可持续大豆等全球可持续大宗商品倡议。
H-4-9	可持续供应链的培育与带动	组织通过采购引导和供应商管理，鼓励供应链伙伴采用生物多样性友好的技术和工艺的制度安排。示例：逐步提高经过森林认证（FSC）、海洋管理委员会认证（MSC）、可持续农业认证等可持续来源产品的采购比例；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和采购合同条款；对供应商开展生物多样性合规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优先选择具有生物多样性管理认证的供应商。
H-4-10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重视和保护	组织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体系的制度安排。示例：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纳入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政策；建立野生动物救助和报告制度；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发现受伤或受困野生动物及时联系主管部门救助；不从事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员工培训中包含野生动物

		保护相关内容。
H-4-11	物种保护与入侵物种防控	组织采取措施防止其决策和活动威胁本地物种生存或导致本地物种灭绝，并防范外来入侵物种传播扩散的制度安排。示例：将物种影响评估纳入项目决策程序；不使用未经检疫的外来动植物进行绿化或养殖；配合农业农村、林草、海关等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不引进可能造成生态危害的外来物种；对已经形成入侵的物种配合开展清除和治理工作。

297 7.5 公平运行实践类（G）

298 7.5.1 反腐败（G-1）

299 “反腐败”是“公平运行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健全内部控制、强化合规管理，预防
300 和查处贿赂、贪污、挪用资金、洗钱等腐败行为。在我国，反腐败受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洗钱法、
301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是企业合规经营的基本要求。

302 “反腐败”（G-1）是“公平运行实践类”（G）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0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
303 其相关说明如表14所示。

304 表 14 “反腐败”（G-1）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G-1-1	腐败风险识别与预防腐败政策制定	组织系统识别其决策和运营活动中的腐败风险点，并建立针对性预防政策的制度安排。示例：识别采购、销售、招投标、投融资、工程建设等重点业务环节的腐败风险；制定廉洁风险防控清单和分级管控措施；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和授权审批制度；针对高风险领域制定专项反腐败管理办法。
G-1-2	高层领导的廉洁示范与责任落实	组织最高管理层在反腐败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通过公开承诺、责任分工和监督考核推动反腐败政策落地的制度安排。示例：领导干部对关联交易、利益冲突事项的主动回避；公务支出事项的透明公开和责任追溯；主要负责人就廉洁从业进行公开承诺；将反腐败工作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定期召开廉洁从业专题会议。
G-1-3	员工廉洁教育与激励引导	组织为员工和业务代表提供反腐败培训，并通过激励机制引导其拒绝腐败行为的制度安排。示例：定期开展廉洁从业专题培训；对新入职员工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廉洁从业谈话；对通过合规方式开拓市场、维护客户的行为给予表彰奖励；将廉洁从业表现作为员工晋升和评优的参考条件。
G-1-4	利益相关方廉洁意识提升	组织面向员工、业务代表、承包商、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反腐败宣贯，推动其遵守廉洁要求的制度安排。示例：向供应商、承包商发放廉洁从业告知书；在采购文件和商务合同中设置廉洁条款；组织供应商开展廉洁共建活动；对承包商和供应商开展反腐败合规培训；通过企业内部平台开设廉洁宣传专栏、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G-1-5	薪酬与激励机制的合规性管理	组织对员工和业务代表的薪酬及各类激励安排进行合规审查，确保其不构成商业贿赂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销售人员佣金和提成的合规管理制度；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支出制定明确标准；定期评估各类激励措施的合规性；依法规范劳务报酬、咨询费、中介费等支付行为。
G-1-6	反腐败制度体系建设	组织建立健全涵盖反腐败方针、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监督机制的完整制度体系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反腐败和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建立礼品礼金登记上交制度；制定业务招待、商务差旅、捐赠赞助等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反腐败制度的定期评估和更新机制；将反腐败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
G-1-7	举报保护与反报复机制	组织建立举报渠道和保护机制，鼓励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举报腐败行为，并确保举报人不受打击报复的制度安排。示例：设立电话、邮箱、信箱、网络平台等多渠道举报途径；建立举报受理、核查、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对举报人实施降薪、解雇、调岗等打击报复；对实名举报予以优先办理和结果反馈。
G-1-8	涉嫌犯罪的移送与配合调查	组织发现腐败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并配合调查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腐败案件的内部调查和证据保全机制；对涉嫌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贿等犯罪行为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对生效刑事判决涉及的腐败行为落实内部追责。
G-1-9	外部反腐败行动的配合与支持	组织配合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反腐败专项行动，落实相关合规要求的制度安排。示例：配合监察机关开展廉洁档案建设和廉洁情况查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反商业贿赂的专项整治要求；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廉洁共建行动；按规定报告企业负责人廉洁从业情况。
G-1-10	价值链反腐败带动	组织通过合同约定、供应商管理、行业协作等方式，带动合作伙伴共同抵制腐败行为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供应商准入和绩效评价中设置廉洁合规门槛；要求关键供应商签署廉洁合作协议；参与行业廉洁联盟或阳光采购平台；与同行业企业联合发起反商业贿赂倡议；通过供应链传导反腐败要求。

7.5.2 公平竞争（G-2）

“公平竞争”是“公平运行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创新发展的制度安排。在我国，公平竞争受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公平竞争”（G-2）是“公平运行实践类”（G）的第二级分类，下含5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15。

311

表 15 “公平竞争”（G-2）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G-2-1	竞争法律法规合规管理	组织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安排。示例：定期开展竞争合规自查，确保不存在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对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进行竞争合规审核；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G-2-2	反竞争行为防控机制	组织建立防范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反竞争行为的内部程序和保障措施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反垄断合规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与竞争者达成价格、产量、市场划分等垄断协议；建立市场支配地位自我评估机制；在贫困地区开展业务时，不以低于成本价倾销商品的方式排挤当地经营者；在农村地区推广农资产品时不利用信息不对称实施价格欺诈；设立垄断行为投诉受理渠道和处理流程。
G-2-3	公平竞争文化建设与员工培训	组织通过培训和宣贯提升员工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的制度安排。示例：定期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针对销售、采购、法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合规教育；将公平竞争要求纳入员工行为准则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商业伙伴开展竞争合规宣贯。
G-2-4	配合反垄断执法与公共政策实施	组织支持并配合反垄断、反倾销等执法行动，积极参与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制度安排。示例：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反垄断、反倾销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参与行业公平竞争自律公约的制定和实施；支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
G-2-5	公平交易与供应链责任	组织在与中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弱势交易对手的交易中，遵循公平原则，不以对方的议价劣势为条件获取不当利益的制度安排。示例：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足额支付账款；不利用供应商资金周转困难恶意压低采购价格或延长付款账期；不在原材料价格下行周期单方面撕毁长期供货合同；不对农户采用“保底收购”承诺诱导其扩大种植后又恶意压价拒收；在订单农业中为农户提供合理的生产成本兜底保障；不利用格式条款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全部转嫁给弱势交易方。

312

7.5.3 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G-3）

313

“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是“公平运行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采购政策、供应链管理、商业合作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在我国，供应链社会责任受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314

“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G-3）是“公平运行实践类”（G）的第二级分类，下含6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16所示。

315

表 16 “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G-3）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G-3-1	采购政策与合同中的社会责任要求	组织在采购决策、分销管理和商业合同中融入社会责任要求的制度安排。示例：在采购政策中明确环境保护、劳工权益、

		反腐败、公平竞争等社会责任标准；在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分包协议中设置社会责任条款；要求供应商签署廉洁合作协议和可持续发展承诺书；对分销商和承包商提出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社会责任要求。
G-3-2	供应商社会责任激励措施	组织在遵守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正向激励引导供应商提升社会责任履责水平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供应商绩效评价中设置社会责任权重；对履责表现良好的供应商给予订单倾斜、付款优惠等激励；优先采购通过社会责任认证的供应商产品；与关键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支持其持续改进。
G-3-3	供应商尽职调查尽责管理与持续监测	组织为防止供应商背离社会责任承诺，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监测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开展环境、劳工、反腐败等合规审查；对高风险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和评估；定期复核供应商对社会责任承诺的遵守情况；建立供应商社会责任“黑名单”和退出机制；对重大违规行为启动问责和整改程序。
G-3-4	中小微企业社会责任能力建设	组织通过培训、技术指导和资源支持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等供应商提升社会责任履责能力的制度安排。示例：为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社会责任专题培训和管理工具；向供应商输出环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技术支持；在订单分配、技术要求设定等环节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承受能力；通过供应链金融等方式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G-3-5	价值链社会责任宣贯与意识提升	组织面向供应商、分包商、分销商等价值链伙伴开展社会责任宣贯，提升其对社会责任原则和议题认知水平的制度安排。示例：向价值链伙伴发放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和管理手册；组织供应商开展社会责任最佳实践交流和案例分享；通过行业论坛、合作平台等渠道推广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要求纳入供应商沟通会和年度工作会议内容。
G-3-6	公平交易与长期合作关系	组织在价值链中遵循公平原则，通过合理的定价、付款和履约安排，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制度安排。示例：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0天）并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基于成本加成原则与供应商协商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不单方面压价；在订单安排上为供应商预留合理的生产准备时间，不频繁变更订单或压缩交付周期转嫁经营风险；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稳定预期；在供应商遭遇暂时性经营困难时，通过预付货款、缩短账期等方式提供流动性支持而非直接更换供应商。

320 7.5.4 尊重产权（G-4）

321 “尊重产权”是“公平运行实践”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保护自身及他人的有形资产、知
 322 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经营环境的制度安排。在我国，产权保护受民法典、专利法、商
 323 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
 324 要内容。

“尊重产权”（G-4）是“公平运行实践类”（G）的第二级分类，下含5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17。

表 17 “尊重产权”（G-4）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G-4-1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保护政策	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尊重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建立知识产权合规审查和侵权风险排查机制；在开发利用传统工艺、传统医药、遗传资源时尊重传承群体的合法权益；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和奖励机制。
G-4-2	财产权属合法性与尽职调查	组织在使用、处置或获取财产前对其权属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制度安排。示例：在收购、租赁、合作开发等交易中开展财产权属尽职调查；核实土地使用权、矿产资源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来源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对拟拆迁、征收的土地和房屋核实相关审批手续和权利证书；在供应链管理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关键资产的权属证明。
G-4-3	不侵犯他人产权	组织承诺不参与任何侵犯他人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制度安排。示例：不侵犯他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仿冒他人商业标识；不盗版复制他人作品；不侵占他人动产和不动产；在发现侵权行为时及时采取停止、整改、赔偿等措施。
G-4-4	合法补偿与公平交易	组织在获取或利用他人财产时依法支付合理对价和补偿的制度安排。示例：使用他人专利技术时依法支付许可费；在征地拆迁、房屋征收中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使用他人作品、肖像、姓名等进行商业开发时获得授权并支付报酬；在供应链采购中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G-4-5	知识产权行使中的社会责任考虑	组织在行使和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时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制度安排。示例：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诊断试剂、疫苗、药品等关键技术实施开放许可或合理定价；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为公众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或服务；在行使专利权时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竞争；在维权过程中避免对中小微企业造成过度负担。

7.6 消费者问题类（X）

7.6.1 公平营销、真实公正的信息和公平的合同实践（X-1）

“公平营销、真实公正的信息和公平的合同实践”是“消费者问题”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产品与服务信息，以及公平合理的合同条款，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制度安排。在我国，消费者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建设放心消费环境、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

“公平营销、真实公正的信息和公平的合同实践”（X-1）是“消费者问题类”（X）的第二级分类，下含9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18。

表 18 “公平营销、真实公正的信息和公平的合同实践”（X-1）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X-1-1	营销宣传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组织在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与服务信息时，不得采用欺骗、误导、虚假或不公平手段的制度安排。示例：不在营销宣传中故意隐瞒或遗漏关键信息；不以模糊、模棱两可的表述掩盖产品缺陷和安全风险；不夸大产品功效或性能；不使用误导性比较广告贬低竞争对手。
X-1-2	产品信息的充分披露与可比性	组织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充分的产品与服务信息，便于消费者进行比较和自主选择制度安排。示例：全面、真实地向消费者说明产品的性能优势和使用限制；在线上销售渠道提供同类产品的参数对比功能；对产品的使用条件、适用范围和禁忌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在可行时提供基于标准化测试方法的质量信息以便消费者横向比较。
X-1-3	广告与营销活动的明确标识	组织在开展广告和营销活动时，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提示其商业属性的制度安排。示例：在电视、广播、网络视频等媒体发布的广告画面或语音中明确标注“广告”字样；在付费搜索结果、信息流推广内容中标注“推广”或“广告”标识；在植入式广告、软文中以显著方式提示商业合作性质；网红、主播在直播带货时明确告知观众其推销行为的性质。
X-1-4	价格与相关费用的公开透明	组织向消费者明示价格及所有相关费用，不得隐瞒或误导的制度安排。示例：以显著方式标示商品的真实价格，不虚构原价、不虚假打折；明示价格是否包含运费、安装费、服务费等附加费用；对产品使用过程中需要另行购置的配件或耗材予以明确告知；对分期付款、预付款等销售模式的全部费用构成进行完整披露。
X-1-5	产品功效与宣称的实证支撑	组织对其作出的产品功效、服务质量等宣称提供客观事实和证据支撑的制度安排。示例：对声称具有特定功效的产品，能够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对健康、安全、环保等涉及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宣称，能够提供科学依据或权威认证；不使用未经证实的数据或无法验证的比较结果进行营销宣传。
X-1-6	营销内容的非歧视性	组织在营销宣传中不得包含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等方面的歧视性或贬损性内容的制度安排。示例：不在产品说明、广告文案中使用性别歧视或性别刻板印象的表述；不在营销材料中贬低特定民族、地域、宗教信仰的群体；不以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为嘲讽对象；在广告形象选择上避免强化偏见和成见。
X-1-7	对弱势消费群体的特殊保护	组织在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消费群体开展营销活动时，不得损害其身心健康的制度安排。示例：不在广告中出现嘲笑、侮辱他人身体缺陷的内容；不在面向未成年人的广告中植入诱导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的情节；不在针对老年人的营销中夸大产品疗效或隐瞒风险；不在面向儿童的食品、玩具广告中暗示家长不购买即为不负责任；对未成年人购买烟酒、处方药等依法禁止的商品设置明确限制。
X-1-8	销售场所信息的完整性与可理解性	组织在销售场所（包括线下门店和线上销售平台）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宜完整、准确、易懂的制度安排。示例：以清晰、易懂的语言说明产品的关键性能参数和安全注意事项；对金融、投资类

		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提示；对投资类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潜在风险进行完整告知；在线上销售场景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营业执照、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对跨境网购的关税、物流时效、退换货政策等作出明确说明；对产品含有的有害物质及安全使用条件予以提示。
X-1-9	公平合理的合同条款	组织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宜遵循公平原则，不得设置不公平格式条款的制度安排。示例：合同条款使用清晰、易懂的语言，不以极小字体、专业术语或隐蔽位置增加消费者理解难度；不设置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贷款类产品的利率、费率、还款条件等信息完整、明确，不进行诱导性展示；合同撤销期限、退换货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关键信息予以显著提示；不以消费者放弃法定维权权利作为合同生效前提。

7.6.2 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X-2）

“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是“消费者问题”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安全标准、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提供充分的安全警示和使用指导，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制度安排。在我国，消费者健康安全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要内容。

“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X-2）是“消费者问题类”（X）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0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19示。

表 19 “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X-2）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X-2-1	产品与服务安全合规管理	组织确保其产品和服务在正常使用及可合理预见的误用情形下不会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据国家安全标准对产品进行强制性认证（如CCC认证、食品生产许可、医疗器械注册等）；建立产品缺陷监测和预防机制；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优先采用本质安全方案消除危险源；针对儿童、老年人、孕妇等识别能力有限的消费群体采取强化保护措施；对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系统管控。
X-2-2	安全标准跟踪与合规提升	组织对产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更新动态进行持续跟踪，并结合行业最佳实践不断提升自身安全保护水平的制度安排。示例：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跟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动态；定期评估现行内部安全标准是否滞后于行业发展水平；在新标准实施前完成合规整改；对标国际先进安全标准改进产品设计和管理体系；主动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提升全行业安全水平
X-2-3	缺陷产品召回与补救措施	组织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或安全隐患时，依法实施召回、停止供应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产品缺陷信息收集与监测机制；对确认存在缺陷的产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通知分销商下架；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公告；主动联系消费者实施召回，提供修理、更换、退货或退款等补救措施；对因产品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X-2-4	产品设计阶段的风险源头管控	组织在产品研发和设计阶段系统识别危险源、评估风险并优先通过设计手段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的制度安排。示例：在设计阶段识别产品在所有使用阶段和条件下的潜在危险源；评估危险源对不同用户群体（包括儿童、孕妇、老年人等）的风险程度；优先选用本质安全的设计方案，其次考虑增设防护装置，最后辅以用户警示信息；优先选用无毒、低挥发性、环境友好的原材料。
X-2-5	安全信息的可理解性与包容性设计	组织在传递产品安全信息时，充分考虑不同年龄、能力、认知水平的消费者需求，采用清晰、易懂、包容的方式确保安全风险信息被有效感知和理解的制度安排。示例：安全警示信息使用醒目颜色（红色或橙色）和加粗字体突出标识；优先采用国际通用的图形符号而非复杂文字说明；针对老年人采用大字版、高对比度、语音播报等适老化设计；针对儿童采用卡通化、趣味化的安全提示方式；为视障人士提供盲文标识、触觉警示或语音安全指引；在多语言地区提供当地通用语言的安全说明；出口产品同时使用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
X-2-6	有害化学物质管控	组织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建立原材料及成品中有害化学物质筛查与管控机制，确保产品在正常使用和可合理预见的误用情形下不会通过化学暴露对消费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制度安排。示例：依据国家标准建立产品中有害化学物质限量清单（如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物质，持久性生物蓄积性物质等）；对食品接触材料、儿童用品、化妆品、纺织品等高风险产品实施重点管控；优先选用无毒、低毒、可降解的原材料；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有害物质检测并留存记录。
X-2-7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健康安全评估	组织在产品或生产工艺中引入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前，对其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的制度安排。示例：对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可降解塑料等新兴材料进行毒理学研究和安全性验证；对直接接触皮肤或进入人体（如食品包装、医疗器械、植入物）的材料进行生物相容性评价；将健康风险评估结果作为新产品上市决策的前置条件；在监管部门要求时提交相关安全评估资料。
X-2-8	安全警示标志与标准化图形符号的应用	组织在产品标识、说明书、包装及销售场所中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图形符号，向消费者传递安全风险信息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产品本体、说明书和外包装上依照GB/T 2893《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禁止、警告、指令、提示四类安全信息分别采用红、黄、蓝、绿四色标识；在搬运、储存、安装等环节使用标准化的图形符号提示操作要求；出口产品同时符合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安全标识规范。
X-2-9	产品使用指导与说明书管理	组织向消费者提供完整、准确、易懂的产品使用指导，确

		保消费者能够正确、安全使用产品和服务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产品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正确的操作步骤、安全注意事项和禁忌用法；对可能被误用的情形作出明确警示；提供清晰的维护保养要求和报废处置指引；对需要专业安装或调试的产品，明确告知消费者不得擅自拆装；在线上销售平台以显著方式展示产品安全使用须知。
X-2-10	产品流通与储存环节的安全保障	组织在产品交付、搬运、储存、安装等流转环节中采取措施，防止因不当操作导致产品安全性能受损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产品包装上设置专门的搬运、堆码、防潮、防震、防高温标识；对需要恒温、避光、密封储存的产品提供明确的储存条件指引；对易碎、易燃、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设置专门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需要专业安装的产品，建立授权安装服务网络并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产品交付时向消费者说明搬运和储存的注意事项。

7.6.3 可持续消费（X-3）

“可持续消费”是“消费者问题”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绿色的消费观念，提供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产品和服务，减少消费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的制度安排。在我国，可持续消费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内容，与绿色产品认证、能效标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等政策密切相关。

“可持续消费”（X-3）是“消费者问题类”（X）的第二级分类，下含2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20。

表 20 “可持续消费”（X-3）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X-3-1	消费者绿色消费引导与教育	组织在营销和服务过程中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绿色的消费观念，普及可持续消费知识的制度安排。示例：在营销宣传中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向消费者提示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能耗、水耗、碳排放等环境影响信息；引导消费者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选购，避免冲动消费和过度消费；在餐饮服务中提示适量点餐、剩餐打包；在零售场所设置绿色消费宣传标识和科普材料；通过会员体系、积分奖励等方式鼓励消费者参与旧物回收、循环利用等环保行动。
X-3-2	绿色产品与服务的提供	组织优先向消费者提供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产品和服务，并在产品设计和交付环节减少环境负面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按照绿色产品认证标准组织生产，优先供应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等级高的产品；在设计和包装环节减少不可降解材料使用，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的包装方案；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提供产品维修、升级、以旧换新等服务以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向消费者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内的能耗、水耗、回收方式等环境信息；在可行时建立产品回收逆向物流体系，便利消费者参与资源循环利用。

7.6.4 消费者服务、支持和投诉及争议处理（X-4）

“消费者服务、支持和投诉及争议处理”是“消费者问题”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建立便捷、有效的售后服务机制和争议解决渠道，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妥善处理消费纠纷的制度安排。在我国，消费维权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的重要内容。

358 “消费者服务、支持和投诉及争议处理”（X-4）是“消费者问题类”（X）的第二级分类，下含7个
359 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21所示。

360 表 21 “消费者服务、支持和投诉及争议处理”（X-4）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X-4-1	退换货与赔偿机制	组织建立清晰、便捷的退换货及赔偿规则，并在售前充分告知消费者，从源头减少消费争议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并公布退换货、修理、重作、退货退款及法定赔偿的具体条件和流程；在销售场所、电商平台店铺页、产品说明书、发票或电子订单中显著告知退换货政策；对食品、药品、生鲜等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作出明确标注和说明；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以识别服务短板。
X-4-2	投诉受理、处理与持续改进	组织建立投诉受理、分流、处理、反馈和复盘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的制度安排。示例：设立电话、在线客服、邮件、门店窗口等多渠道投诉受理入口；对投诉的响应时限和处理终结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告知消费者；建立投诉台账，定期统计和分析投诉类型、频次、处理满意度；将典型投诉案例纳入产品改进和服务培训；对群体性、重复性投诉启动专项整改。
X-4-3	延长担保与超期服务政策	组织在法定“三包”期限之外，根据产品预期使用寿命提供延长担保或超期有偿维修服务的制度安排。示例：对耐用消费品（如家电、汽车零配件、数码产品）制定分类担保政策，明确法定“三包”期内和期外的不同服务标准；对超过法定担保期限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产品，提供仅收取最低维修成本费的延续服务；在销售时向消费者清晰说明担保期限、覆盖范围及除外情形。
X-4-4	售后服务与争议处理信息的明示	组织在销售环节向消费者明确告知售后服务获取方式、争议处理渠道和补偿机制的制度安排。示例：在销售点海报、产品包装、保修卡、电子订单页面中醒目标示售后服务热线、在线支持入口、授权服务网点地址；告知消费者发生争议时可选择的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途径；说明赔偿和补偿的适用情形及申请材料。
X-4-5	售后支持与咨询服务体系	组织建立覆盖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售后维修的全流程服务支持体系，并保证其可及性和有效性制度安排。示例：设立全天候客服热线或在线支持平台；对复杂产品提供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定期巡检等增值服务；建立服务满意度回访机制；对偏远地区通过授权服务商或流动服务车等方式保障服务可达性。
X-4-6	维修服务可及性与零部件供应	组织保障维修服务价格合理、服务网点易达、备品备件持续供应的制度安排。示例：执行明码标价，不设置隐性收费项目；合理布局授权维修网点，在县级及以上区域保障基本覆盖；对停产产品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关键零部件或替代方案；在官网或客服系统中提供零部件供应状态和预计工期查询。
X-4-7	公平、低成本的争议解决程序	组织建立基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消费者免收或仅收最低费用且不要求消费者放弃法定权利的争议处理程序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企业内部争议调解程序，消费者可免费申请；在调解协议中不得设置“放弃诉讼权”“放弃向监管部门投

		诉权”等剥夺消费者法定权利的条款；对争议金额较小、事实清楚的纠纷推行快速处理机制；在企业未能解决时，主动告知消费者可向消协、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	---

7.6.5 消费者信息保护与隐私（X-5）

“消费者信息保护与隐私”是“消费者问题”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合法、正当、必要的方式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障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知情权、决定权及相关法定权利的制度安排。在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数字经济时代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网络空间清朗的重要内容。

“消费者信息保护与隐私”（X-5）是“消费者问题类”（X）的第二级分类，下含9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22。

表 22 “消费者信息保护与隐私”（X-5）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X-5-1	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性与最小必要原则	组织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仅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信息的制度安排。示例：在消费者注册、下单、享受服务时，仅采集完成该笔交易或提供该服务所必需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不强制要求消费者提供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如婚育状况、宗教信仰、人脸信息等）；不以“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信息”为由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基本服务；在 App 设计中避免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捆绑式收集方式。
X-5-2	个人信息使用的目的限制与营销管控	组织按照收集时明示的目的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将信息用于消费者未同意的营销或其他用途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营销触达的明示同意机制，不向消费者发送其未主动订阅的推广短信、电子邮件或电话营销；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营销推送退订渠道；不将消费者个人信息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营销；在数据共享或委托处理时明确约定使用范围和保密义务。
X-5-3	个人信息收集的知情同意机制	组织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前，以清晰、显著的方式向消费者告知收集目的、方式和范围的制度安排。示例：在App安装、账号注册、线下表单填写等环节设置独立的隐私政策弹窗或告知页面，不以折叠、隐藏等方式规避告知义务；隐私政策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不使用晦涩难懂的法言法语；在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收集时，取得消费者的单独明示同意；不将“同意隐私政策”设置为强制勾选项或默认同意项。
X-5-4	敏感个人信息与特殊场景的强化保护	组织对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以及在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场景下的信息处理采取强化保护措施的制度安排。示例：对人脸识别、指纹采集等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场景内；不强迫消费者进行人脸识别作为进入公共场所或接受服务的唯一验证方式；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严格遵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规定，取得监护人同意；对老年人提供适老化隐私设置选项，不以复杂操作流程阻碍其行使个人信息权利。

X-5-5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与管理	组织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的制度安排。示例：对存储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采取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对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存储、安全传输（如HTTPS）等技术措施；建立访问控制机制，仅授权必要人员接触消费者个人信息；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防范网络攻击、恶意入侵和病毒感染；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X-5-6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与委托处理的合规管理	组织在向第三方共享、转让消费者个人信息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时，履行法定合规义务的制度安排。示例：向第三方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前，向消费者告知接收方的身份、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和范围，并取得单独同意；与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签订数据处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责任；对境外数据传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监管要求；在合作终止后监督第三方删除或返还所处理的个人信息。
X-5-7	消费者个人信息权利的保障	组织建立便捷的机制，保障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撤回同意等法定权利的制度安排。示例：在App或官网设置个人信息管理入口，方便消费者查阅和导出其个人数据；为消费者提供更正不准确信息、删除不必要信息的申请渠道；在消费者撤回同意后，及时停止处理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对消费者的合理请求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X-5-8	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与问责	组织建立内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问责机制的制度安排。示例：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制定内部个人信息保护操作规程和员工行为规范；定期对员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培训，对涉及数据处理的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保密专项训练；建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制度（处理日志）；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内部人员进行追责。
X-5-9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公开与沟通	组织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消费者公开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建立与消费者沟通反馈渠道的制度安排。示例：在网站首页、App设置页面、线下营业场所等显著位置公示隐私政策；隐私政策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涵盖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共享、权利保障等核心要素；设立个人信息保护专用联系方式（邮箱、电话、在线客服等），及时回应消费者的咨询和投诉；定期更新隐私政策并告知消费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时，及时向受影响的消费者告知相关情况。

369 7.6.6 基本服务获取（X-6）

370 “基本服务获取”是“消费者问题”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在提供水、电、气、热、通信、交
371 通、金融、医疗、教育等基础民生服务过程中，保障服务普惠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制度安排。在

372 我国，基础服务获取受电力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电信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义务教育法
373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是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
374 “基本服务获取”（X-6）是“消费者问题类”（X）的第二级分类，下含6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
375 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23。

376 表 23 “基本服务获取”（X-6）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X-6-1	欠费处置的正当程序与比例原则	组织在消费者欠缴基础服务费用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消费者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且不得因个别用户欠费而中断对群体的服务的制度安排。示例：对欠费用户依法送达催缴通知，预留合理的补缴期限；在采取中断服务措施前履行充分告知义务，不得在未预警、未预留补缴时间的情况下贸然断电、断水、断气；不得因个别住户欠费而对整栋建筑或整个区域采取集体断供的惩罚性措施；对因突发困难暂时无力缴费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等，优先通过社会救助或费用减免程序解决，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直接中断基本服务。
X-6-2	面向低收入群体的价格补贴与优惠措施	组织在基础服务定价和收费中，对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体采取差异化收费或财政补贴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的制度安排。示例：对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家庭等实行水费、电费、燃气费减免或阶梯价格优惠；对偏远农村地区、边疆地区的基础服务收费标准予以适当下调或给予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减免住宿费、伙食费；在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低息贷款服务；建立困难群众基础服务费用救助机制。
X-6-3	基础服务定价与收费的公开透明	组织建立健全基础服务价格公示和定价听证制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制度安排。示例：在营业场所、官方网站、App等渠道公示基础服务的收费标准、计费方式、优惠政策；价格调整前依法履行成本监审、公开听证等程序；向消费者提供清晰、易懂的账单和收费明细；对代收代付费用逐项列示，不得隐瞒或捆绑收费；建立价格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消费者对收费的质疑。
X-6-4	基础服务的普惠覆盖与无歧视供给	组织采取措施保障基础服务覆盖所有地区和所有消费者群体，不因地域、身份、收入水平等因素实施歧视性供给的制度安排。示例：将基础服务延伸至农村、偏远山区、边疆地区等薄弱区域，实现“村村通”“户户通”；对残障人士、老年人、流动人口等群体提供无障碍服务或便利化措施；不因消费者户籍、身份、居住地等因素拒绝提供服务或实行差别待遇；保障农民工、新市民等群体平等享受城市基础服务；在数字化服务转型中保留线下服务渠道，避免“数字鸿沟”将老年人、低收入群体排除在外。
X-6-5	服务缩减或中断的公正处理与公开告知	组织在因检修、施工、资源短缺等原因需要缩减或中断基础服务时，采取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并提前充分告知消费者的制度安排。示例：计划性检修或施工提前向社

		会发布公告，说明中断原因、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及应急措施；对受影响的弱势群体（如依赖电力维持生命的病患、养老机构、福利院等）提前通知并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因不可抗力或突发故障导致非计划性中断的，及时发布故障信息、抢修进度和恢复预期；中断服务的决策和执行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必要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或公证；不得针对特定群体选择性地缩减或中断服务。
X-6-6	基础服务设施的维护更新与可靠性保障	组织建立基础服务设施的定期维护、更新改造和应急抢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非计划性服务中断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并执行供水管网、输配电线路、燃气管网、通信基站、供热管道等基础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计划；建立设备老化评估和更新改造机制，及时淘汰落后设施；储备应急抢修物资和队伍，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响应和恢复；对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可能引发大面积中断的风险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和可靠性指标。

7.6.7 教育和意识（X-7）

“教育和意识”是“消费者问题”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开展消费知识普及、风险提示、权益宣传等活动，帮助消费者了解自身权利、掌握必要消费技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的制度安排。在我国，消费者教育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支持，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提升全社会消费素养的重要内容。

“教育和意识”（X-7）是“消费者问题类”（X）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0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24所示。

表 24 “教育和意识”（X-7）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X-7-1	消费者健康与产品安全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普及健康安全知识、提示产品潜在危险的制度安排。示例：举办健康安全和产品危险防范的宣传活动与主题展览；在营业场所设置产品安全使用演示专区；通过短视频、科普文章等形式向公众普及常见产品的风险识别和防范知识。
X-7-2	消费者法定权利与维权途径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索赔途径以及消费者保护机构和组织相关信息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官方网站上列明消费者享有的法定权利和维权渠道；公示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部门等维权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在营业场所张贴“消费者维权指南”等宣传材料。
X-7-3	产品标识与说明书使用指导	组织帮助消费者正确理解产品标识、手册和说明书所提供信息的制度安排。示例：在销售点配备专人对产品标识、使用手册和说明书中的关键信息提供现场讲解和咨询；针对复杂产品制作图解版或视频版使用指南；在官网设置“常见问题解答”栏目对说明书内容进行补充

		说明。
X-7-4	交易信息透明度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普及重量和规格、价格、质量、贷款条件以及可获得的配套服务等交易相关信息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产品说明书中清晰地列明产品的重量、规格、执行标准、质量检测信息；对金融类产品和服务，明确说明贷款利率、还款条件、违约后果等关键信息；对需要额外付费的配套服务进行显著提示和说明。
X-7-5	使用风险与安全警示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告知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提供必要警示信息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产品说明书、外包装、使用手册中突出标示安全警示信息；通过海报、视频等形式向消费者演示不当使用的后果；在销售环节口头提醒消费者注意关键安全事项。
X-7-6	金融与投资产品消费者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普及金融和投资类产品的基本知识及相关风险警示的制度安排。示例：在金融产品和服务说明材料中包含基础知识介绍和相关风险揭示内容；对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警示信息予以显著标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金融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
X-7-7	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的制度安排。示例：举办环境保护主题的宣传活动和展览；在产品包装和宣传材料中传递环保理念；通过会员体系、积分奖励等方式鼓励消费者参与环保行动。
X-7-8	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普及原料、能源和水的节约使用知识的制度安排。示例：举办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的宣传活动；在产品说明书中提供节能、节水、节材的使用建议；通过数字化平台向消费者推送个性化资源节约建议。
X-7-9	可持续消费理念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普及可持续消费理念、引导理性绿色消费的制度安排。示例：举办可持续消费主题的宣传、展览和公益讲座；在营销活动中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发布可持续消费指南和最佳实践案例。
X-7-10	包装材料与废弃物妥善处置教育	组织向消费者普及包装材料分类、废弃物回收和妥善处置知识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产品包装上标示回收分类标识和处置建议；通过宣传材料向消费者说明包装材料的环保处理方式；举办废弃物回收和循环利用的主题宣传活动。

385 7.7 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

386 7.7.1 社区参与（S-1）

387 “社区参与”是“社区参与和发展”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参与社区建设、支持社区公益
388 事业、回应社区关切、防范化解运营对社区的负面影响，与周边社区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的制度安排。在我
389 国，社区参与受乡村振兴促进法、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国有企
390 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类组织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基层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
391 “社区参与”（S-1）是“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的第二级分类，下含6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
392 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25所示。

393 表 25 “社区参与”（S-1）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S-1-1	社区发展优先事项的协商与咨询	组织在确定社会投资和社区发展项目时，通过与社区不同群体代表充分协商、听取意见，确保项目符合社区真实需求的制度安排。示例：在项目立项前走访当地主管部门、社区居民代表、合作机构等利益相关方，了解社区发展的痛点和优先事项；在选取社区代表时，特别关注老年人、残障人士、低收入家庭、少数民族等弱势、边缘化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建立社区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定期召开社区议事会或听证会；将社区协商结果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S-1-2	重大项目开发的社区事前协商	组织在建设可能对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项目前，与社区进行充分协商、完整披露信息、回应居民关切的制度安排。示例：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矿山开采、轨道交通、大型基建等项目开工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听证会、座谈会、开放日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充分告知项目情况、潜在影响及防控措施；对居民提出的疑虑和担忧作出明确解释和说明，必要时调整项目方案或采取额外减缓措施；建立项目建设期的社区沟通联络机制。
S-1-3	参与社区组织与联建共建	组织通过加入或支持当地社区组织、开展企地联建共建活动，助力社区治理和发展的制度安排。示例：加入或支持社区发展协会、商会、行业协会等当地组织；与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开展党建联建、文明共建、平安共创等活动；支持社区文化设施建设（如图书室、活动中心、健身场地等）；参与社区网格化治理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S-1-4	社区交往中的廉洁合规	组织在与社区公职人员、基层干部交往过程中保持廉洁透明、杜绝不当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在与社区主管部门、基层组织沟通协调时严格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向基层干部输送不正当利益以获取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行政许可等方面的便利；对涉及社区的重大支出、捐赠、合作项目建立公开透明的决策程序；保持与当地公职人员交往的记录可追溯。
S-1-5	员工社区志愿服务的支持与保障	组织通过制度设计鼓励并保障员工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员工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允许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参与经批准的社区志愿活动；对参与抢险救灾、重大赛会保障、常态化社区服务等员工给予带薪假或调休；建立员工志愿服务登记和激励机制，将志愿服务表现纳入评优评先；为员工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物资、保险等保

		障。
S-1-6	社区发展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组织对社区发展项目的确立、实施、监督、评估各环节建立闭环管理机制的制度安排。示例：配合或参与当地政府社区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在社区发展项目的选题、设计阶段引入专业评估和社会调查；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测机制，定期跟踪项目进展和实际效果；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独立评估；将评估结果用于优化后续项目设计；建立社区发展项目的公开报告制度。
S-1-7	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产业带动	组织立足自身产业优势，通过产业投资、产业链延伸、就业吸纳、消费帮扶等方式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带动脱贫地区和中西部农村实现内生性发展的制度安排。示例：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与脱贫村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在脱贫地区、中西部县域投资建厂或设立生产基地，直接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通过订单农业、保底收购、技术指导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网络、冷链等），改善当地产业发展条件；在乡村投资建设帮扶车间、加工点、电商服务站等，吸纳无法外出务工的留守妇女、大龄劳动力就近就业；参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优先聘用脱贫人口担任护林员、保洁员等；开展消费帮扶，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作为员工福利或商务礼品；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通过品牌赋能、市场对接等方式提升产业附加值；参与乡村人才培养，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

7.7.2 教育和文化（S-2）

“教育和文化”是“社区参与和发展”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支持所在社区教育事业发展、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文化交流互鉴，助力提升社区文化软实力和教育发展水平的制度安排。在我国，企业支持教育和文化事业受教育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类组织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方式。

“教育和文化”（S-2）是“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的第二级分类，下含5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26。

表 26 “教育和文化”（S-2）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S-2-1	各层次教育事业的系统性支持	组织通过资金投入、资源对接、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所在社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层次教育发展的制度安排。示例：设立奖助学金、奖教金、教育发展基金，奖励优秀师生、帮扶困难群体；参与当地教育部门主导的社区教育发展计划；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办学；在高校设立科研资助项目或冠名讲席；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和提质扩容。
S-2-2	弱势群体学习机会的保障	组织针对残障人士、困境儿童、老年人、低收入群体等教育可及性不足的群体，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其平等享有学习机会的制度安排。示例：资助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教

		育学校；为孤儿院、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捐建图书室或多媒体学习设施；为视障人士提供有声读物、盲文资料；为老年人开设智能手机使用、健康养生、防范诈骗等适老化课程；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支持。
S-2-3	儿童教育障碍的消除与帮扶	组织针对家庭经济困难、身处困境的儿童青少年，采取措施消除其接受教育的经济壁垒和现实障碍的制度安排。示例：结对帮扶贫困家庭儿童入学，资助学费、书本费、生活费直至完成学业；在脱贫地区、欠发达县域捐建或修缮校舍、运动场、图书室等教学设施（如希望小学、阳光校厕、爱心食堂等项目）；为留守儿童提供课后托管、心理辅导、亲情陪伴等服务；设立“春蕾计划”式专项助学项目，支持女童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
S-2-4	对当地文化传统与民俗的尊重与促进	组织在决策和运营活动中尊重当地文化传统、民俗习惯，并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本土文化发展和活态传承的制度安排。示例：在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各环节充分考量当地文化习俗，避免对宗教场所、传统聚落、祭祀空间等造成不当干扰；支持当地传统节日、庙会、歌圩、非遗展演等民俗活动的举办；在企业文化建设和产品设计中融入当地文化元素；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服饰、饮食、节庆等文化传统。
S-2-5	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支持	组织通过资金、技术、人才、平台等方式，支持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制度安排。示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发现文物立即停工上报，不得擅自破坏或挪移；对历史文化街区、古建筑、古遗址、传统村落等提供修缮资金或技术支持；资助非遗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记录整理、展示展演等活动；支持非遗工坊、传承基地、博物馆、文化展馆建设；利用数字化技术对濒危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和保护。

403 7.7.3 就业创造和技能开发（S-3）

404 “就业创造和技能开发”是“社区参与和发展”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优先吸纳当地劳动
405 力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和中小微企业成长，带动所在社区特别是重点
406 群体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制度安排。在我国，企业促进就业受就业促进法、职业教育法、乡村振兴
407 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类组织服务就业优先战略、助力共
408 同富裕的重要方式。

409 “就业创造和技能开发”（S-3）是“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的第二级分类，下含8个第三级分类。
410 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见表27。

411 表 27 “就业创造和技能开发”（S-3）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S-3-1	通过直接投资创造就业岗位	组织在所在社区通过新建项目、扩大产能、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直接投资，为当地创造新增就业岗位的制度安排。示例：在欠发达地区、脱贫县、边疆地区投资建厂或设立生产基地，直接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在投资决策阶段将“本地就业率”作为项目可行性评估的考量因素之一；定期统计和报告新增就业岗位数量及本地员工占比。

S-3-2	兼顾就业效应的技术与工艺选择	组织在技术路线和工艺装备选择过程中，在满足质量、安全、健康、效率要求的前提下，兼顾对就业的影响，避免不必要的“机器换人”的制度安排。示例：在自动化改造和设备更新决策中，综合评估技术升级对就业岗位的影响；在劳动密集型工序与资本密集型工序之间进行合理平衡，保留适合当地劳动力技能水平的就业岗位；对确需被技术替代的员工优先安排转岗培训或内部调剂。
S-3-3	外包决策的就业影响评估	组织在外包业务或服务采购决策中，系统评估对内部员工和外部承接方就业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在做出外包决策前进行就业影响分析，评估对本组织员工（岗位流失风险）和承接方员工（劳动条件、薪酬水平）的潜在影响；优先选择用工规范、劳动保障完善的承接方；在外包合同中约定承接方的用工标准和劳动保障要求，防止通过外包变相压低用工成本、损害劳动者权益。
S-3-4	本地化雇用的优先原则	组织在招聘和用工中确立本地化雇用优先原则，优先为所在社区创造直接就业机会的制度安排。示例：在招聘公告中明确“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项目所在地户籍人员”；在社区服务岗位、辅助性岗位上原则上全部从本地社区招募；在项目建设期的临时性用工中优先聘用当地富余劳动力；将“本地雇用率”纳入分支机构负责人绩效考核指标。
S-3-5	参与社区技能开发计划	组织通过学徒制、技能培训、终身学习支持、技能鉴定等方式，参与所在社区技能开发体系建设的制度安排。示例：实施新型学徒制，招收当地青年作为学徒并提供系统培训和就业岗位；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支持员工在职学历提升和终身学习，报销学费或给予学习时间保障；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社区劳动者提供技能鉴定和认证服务。
S-3-6	弥补社区技能开发短板的合作行动	组织在所在社区技能开发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与当地政府、院校、培训机构合作补足短板的制度安排。示例：与当地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合作共建实训基地或产业学院；与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合作开办待业人员和下岗职工技能培训班；在技能培训机构匮乏的地区捐建职业培训中心或提供培训设备；派遣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或技能导师；开发面向当地产业的特色培训课程和教材。
S-3-7	面向弱势群体的就业帮扶与技能支持	组织在就业和能力建设中特别关注残障人士、长期失业者、低保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人口等弱势群体的制度安排。示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岗位和无障碍工作环境；针对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停产企业职工开展再就业技能培训；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成员提供定向招工和专项技能培训；设立“爱心岗位”“扶贫专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对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过渡性就业机会。
S-3-8	支持社区就业环境改善	组织超越自身直接雇用范围，通过支持社区就业战略规划、

		政策倡导、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改善所在社区整体就业生态的制度安排。示例：参与当地政府的就业促进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的制定，提供产业发展和就业创造的专业建议；支持当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初创企业提供场地、设备、技术、市场对接等扶持；协助当地政府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建立区域性产业联盟，带动上下游配套产业集聚和就业扩容。
--	--	---

412 7.7.4 技术开发和获取（S-4）

413 “技术开发和获取”是“社区参与和发展”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向所在社区转移适用技
414 术、开放科研资源和创新平台、支持当地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推动科技成果在当地转化应用，带动社区产
415 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制度安排。在我国，企业技术成果转化受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乡
416 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是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类组织服务创新驱动发
417 展战略、助力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方式。

418 “技术开发和获取”（S-4）是“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的第二级分类，下含5个第三级分类。第
419 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28所示。

420 表 28 “技术开发和获取”（S-4）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S-4-1	面向社区社会和环境问题的适用技术研发	组织针对所在社区面临的环境污染、资源短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等社会和环境痛点，帮助社区开发或引入适配性技术方案的制度安排。示例：针对所在社区面临的水污染、垃圾处理、能源短缺、公共卫生等痛点开发适配性技术方案；在缺水地区推广节水灌溉和生活污水资源化技术；在矿区、化工园区周边社区支持环境监测预警技术应用；在偏远地区支持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电、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技术落地；针对社区残障人士开发辅助器具和适残技术。
S-4-2	面向重点群体的低成本适宜技术推广	组织面向低收入家庭、脱贫户、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发或推广易学易用、成本低廉、能切实增加收入的适用技术的制度安排。示例：在脱贫地区推广“庭院经济”适用技术（如食用菌栽培、家庭手工编织、小型畜禽养殖等），让留守妇女、弱劳动力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收入；向残疾人推广适合其身体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技术（如电商客服、数据标注、手工制作等）；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推广社区工厂适用技术，让搬迁群众“楼上居住、楼下就业”；面向返乡创业人员推广小型加工、冷链仓储、电商运营等门槛较低的技术。
S-4-3	本土传统知识与技术的挖掘与产业化	组织在尊重和保护当地社区对传统知识、传统技艺相关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与社区合作发掘、整理、改良和推广本土传统技术与文化资源，推动其向现代产业转化的制度安排。示例：与当地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合作，对传统纺织、刺绣、陶艺、银饰、竹编等技艺进行系统性记录和数字化保存；引入现代设计理念和标准化生产工艺，提升传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

		与当地中药材种植户合作，对传统民族医药知识进行科学验证和标准提取工艺开发；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确保传统知识持有人从商业化开发中公平获益；支持传统技艺与现代生活方式的结合（如非遗文创、国潮产品），拓展市场空间。
S-4-4	吸纳当地参与的产学研协同创新	组织在技术研发和科技项目中吸纳当地人员、当地机构参与，形成“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区”多方协同创新格局的制度安排。示例：与当地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或产业研究院，吸纳当地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在农业科技推广中采取“科研单位+合作社+农户”模式，让农户全程参与技术研发和田间试验；与当地企业联合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带动区域创新能力整体提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技术合作，与当地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工程技术人才，推动适用技术本地化落地。
S-4-5	技术管理能力提升与技术转让扩散	组织通过技术咨询、培训、授权许可等方式，提升当地社区和当地企业的技术管理能力，促进技术在区域内的扩散应用的制度安排。示例：在技术转让协议中设置合理的许可条款，不以过高门槛阻碍技术在当地的推广使用；面向当地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管理培训，提升其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向当地中小微企业开放检测中心、中试基地等科研设施，降低其技术创新成本；建立技术扩散激励机制，对在区域内成功推广应用的适用技术给予奖励；在保护商业秘密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授权、技术服务、合作开发等方式促进技术溢出。

7.7.5 财富和收入创造（S-5）

“财富和收入创造”是“社区参与和发展”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本地化采购、发展当地供应商、支持当地创业、提供合理薪酬、依法诚信纳税等方式，带动所在社区经济增量发展、促进居民收入增长的制度安排。在我国，企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受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类组织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

“财富和收入创造”（S-5）是“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的第二级分类，下含12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29所示。

表 29 “财富和收入创造”（S-5）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S-5-1	社区进入与退出的经济社会影响评估	组织在进驻新社区或退出原有社区运营前，系统评估对当地经济（就业、税收、产业链）和社会（人口结构、公共服务、社区凝聚力）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在项目立项阶段开展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分析对当地税收的贡献、对当地供应商的带动、对当地就业的影响；在决定关停或撤离前评估对当地经济和民生的冲击，制定过渡方案和缓冲措施（如提前通知期、员工安置方案、供应商接续计划等）；

		定期评估运营活动对社区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影响。
S-5-2	社区产业多元化与经济结构优化	组织通过资金、技术、市场、信息等方式，支持所在社区发展多元产业、优化单一经济结构，增强区域经济韧性的制度安排。示例：在资源枯竭型地区支持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减少对单一资源的依赖；在农业主产区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冷链物流等新业态，延长农业产业链；在城郊区域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产城融合；为当地小微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技术指导、管理咨询等服务，帮助其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支持当地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产业附加值。
S-5-3	本地化采购与当地供应商优先政策	组织在采购活动中确立本地化优先原则，在质量、价格、交付等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用当地产品和服务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本地化采购政策，明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当地产品和服务”的原则；建立当地供应商名录和推荐机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本地化采购加分项；定期统计和公布本地化采购金额及占比；为当地供应商提供参与采购活动的便利化措施（如简化资质要求、缩短付款周期等）。
S-5-4	当地供应商能力提升与价值链融入	组织通过培训、技术支持、资金帮扶等方式，提升当地供应商特别是弱势群体创办的企业进入自身价值链的能力的制度安排。示例：对当地残疾人福利工厂、女性创办的企业、脱贫户合作社等开展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其达到合格供应商标准；向当地供应商开放技术规范、质量标准、验货流程等信息；为当地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预付款、账期优惠等资金支持；建立“以大带小”的帮扶机制，龙头企业带动当地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
S-5-5	社区创业孵化和能力建设支持	组织在培育社区创业精神、支持社区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弱势群体建立经济组织方面所做的制度安排。示例：面向当地妇女、返乡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开展创业培训，内容涵盖商业计划书撰写、市场营销、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融资对接等；支持当地居民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手工艺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场地、设备、技术、导师、种子资金等）；组织创业大赛或创业路演活动，搭建创业者与投资者的对接平台；与当地政府合作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或众创空间。
S-5-6	社区资源高效利用的技术支持	组织在提高当地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浪费、发展循环经济方面为社区提供技术支持的制度安排。示例：向当地农户推广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节本增效技术；向当地小微企业提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废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和设备支持；在社区推广垃圾分类与回收利用技术；支持当地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用等)。
S-5-7	社区组织获取采购机会的能力建设	组织通过降低准入门槛、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等方式,帮助社区组织更容易获得采购机会的制度安排。示例:针对当地社区组织(合作社、村集体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采购流程和资质要求的培训;适当降低对社区小型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业绩证明等资质门槛;将大额采购合同拆分为若干小额合同,便于当地小型供应商参与;向社区组织提供采购需求信息预告,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建立社区供应商辅导机制,派专人对接指导。
S-5-8	社区小微市场主体培育与市场链接	组织通过支持社区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帮助其提升经营能力、建立市场渠道、对接更广域的市场网络,从而促进当地市场主体活力和社区福利提升的制度安排。示例:将当地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纳入自身销售渠道或供应链体系,帮助其打开外地市场;为当地小微企业提供电商平台入驻、直播带货、品牌包装等数字化营销支持;支持当地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冷链物流设施,打通“最先一公里”;组织当地产品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年货节;帮助当地经营主体对接大型商超、批发市场、机关单位食堂、电商平台等稳定采购渠道;为当地创业者提供市场信息、商业计划辅导、供应链对接等支持。
S-5-9	社区创业团体的专项扶持	组织对社区内的创业协会、创业者联盟、创客空间等创业团体提供针对性支持的制度安排。示例:为社区创业团体提供免费的创业咨询和导师辅导;参加或资助社区创业帮扶组织、创业者协会的活动;为创业团体提供办公场地、会议室、网络设备等共享设施;与创业团体合作开展创业沙龙、经验分享会、项目路演等活动;为优秀创业项目提供种子资金或融资担保支持。
S-5-10	依法诚信纳税	组织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的制度安排。示例:建立健全税务合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税务管理人员;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漏税、逃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和稽查工作;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及时备案;重视纳税信用建设,维护良好纳税信用记录;定期统计和披露纳税总额及纳税增长情况。
S-5-11	乡村振兴与社区发展贡献披露	组织在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带动社区发展方面的投入和成效的系统性披露。示例:建立支持当地社区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统计和披露社区公益投入总金额、每百万营收社区公益投入额、社区服务活动次数;披露社会贡献总额、每股社会贡献值;公布获得的社会贡献相关荣誉和奖项。
S-5-12	公益慈善与共同富裕实践	组织通过公益捐赠、扶危济困、助学助老等方式,促进共同富裕的制度安排。示例:制定年度公益慈善规划和预算,

		明确捐赠方向和重点领域；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下开展社会救援和物资捐助；开展扶危济困活动，对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家庭、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提供定向帮扶；实施捐资助学项目，设立奖助学金或捐建学校设施；定期统计和披露对外捐赠总额、扶危济困金额、助学惠及人数等。
--	--	---

430 7.7.6 健康（S-6）

431 “健康”是“社区参与和发展”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改善所在社区医疗卫生条件、开展
432 健康知识普及、支持重点人群健康服务、防范公共卫生风险、减少运营活动对社区居民健康的负面影响，
433 助力提升社区健康水平和健康公平的制度安排。在我国，企业参与社区健康建设受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434 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类组
435 织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助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方式。

436 “健康”（S-6）是“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的第二级分类，下含4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类及
437 其相关说明如表30所示。

438 表 30 “健康”（S-6）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S-6-1	运营活动及产品服务的健康影响控制	组织通过技术改造、工艺优化、产品设计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消除或减少自身生产过程和产品服务对社区居民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的制度安排。示例：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削减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建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厂区周边空气质量、水体质量、土壤环境对居民健康的风险；对废旧电器、电池、包装材料等建立回收处理体系，防止不当处置造成居民健康损害；在产品设计和配方选择中优先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减少产品在使用和废弃阶段对消费者及社区的健康风险；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防范泄漏、爆炸等事故对周边社区的危害；建立周边居民健康异常事件的监测与溯源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由企业运营引发的健康风险。
S-6-2	社区健康水平提升的综合支持	组织通过资金投入、资源对接、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所在社区整体健康水平提升的制度安排。示例：参与当地政府的“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支持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建设；资助或援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母婴室等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支持当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资助建设健身步道、运动场地、健康公园等公共设施；参与“厕所革命”，支持农村改厕和公厕建设；开展“无烟企业”“健康企业”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S-6-3	社区居民健康素养与疾病预防意识提升	组织通过健康教育、宣传倡导、技能培训等方式，提升社区居民对主要健康威胁、常见病、传染病的认知水平和预防能力的制度安排。示例：在社区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义诊咨询、免费体检、疾病筛查等活动；针对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等慢性病开展健康宣

		教，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针对传染病（流感、结核病、艾滋病等）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倡导戴口罩、勤洗手、接种疫苗等健康行为；针对地方病高发区域开展专项防治宣传；在企业开放日、社区活动中设置健康科普展区；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科学、权威的健康科普内容，抵制伪科学和养生谣言。
S-6-4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与卫生条件支持	组织通过资金、技术、物资等方式，支持所在社区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和卫生基础设施条件的制度安排。示例：参与和支持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等）；资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的设备购置、人员培训、信息化建设；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保障社区居民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垃圾收运、污水处理、户厕改造等卫生条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疫情、洪涝灾害等）中，为社区提供应急医疗物资、临时安置场所、防疫消杀等专业支持；对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开展巡回医疗、远程诊疗等健康帮扶。

439 7.7.7 社会投资（S-7）

440 “社会投资”是“社区参与和发展”主题下的重要议题，关注组织通过设立专项基金、资助公益项目、
441 开展战略性慈善等方式，将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系统性投入所在社区的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事业，
442 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共创的制度安排。在我国，企业社会投资受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
443 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是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类组织服务国家战略、创新社会治
444 理、助力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

445 “社会投资”（S-7）是“社区参与和发展类”（S）的第二级分类，下含4个第三级分类。第三级分
446 类及其相关说明如表31所示。

447 表 31 “社会投资”（S-7）下含第三级分类及其相关说明

序号	分类	说明
S-7-1	社区发展导向的社会投资项目规划	组织在制定社会投资计划时，将“为社区居民创造可持续的发展机遇”作为核心目标，通过本地化采购、服务外包、产业带动等方式实现社区共建共享的制度安排。示例：在社会投资规划中明确“本地化采购比例”“当地供应商扶持计划”等量化目标；将社会投资项目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优先支持与社区主导产业相关的项目；对投资项目进行社区影响预评估，确保项目设计能够给当地居民带来长期收益而非短期补贴；建立社会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从立项、实施到评估形成闭环。
S-7-2	防止受助依赖的赋能式投资设计	组织在社会投资中坚持“助人自助”理念，通过能力建设、技能培训、就业扶持等方式替代单纯的资金物资捐助，防止受助社区和个人形成长期依赖的制度安排。示例：将单纯的现金或物资捐助逐步转为“资金+培训+跟踪辅导”的组合式支持；重点资助能够增强受助者自

		我发展能力的项目（如创业扶持、技能提升、产业培育等）；对受助对象设定明确的“脱扶”目标和时间节点，推动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建立受助者成长档案，定期评估其自立能力和收入水平的变化；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建立动态监测和渐进式退出机制。
S-7-3	跨部门协同的社会投资伙伴关系	组织与政府机构、商业伙伴、社会组织、科研院所等多元主体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互补、知识共享、能力协同，放大社会投资综合效益的制度安排。示例：与当地政府合作，将企业社会投资项目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企业资源+政府政策”的叠加效应；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为社区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如农业技术推广、健康知识普及、环保技术应用等）；与其他企业、行业协会共建社会责任联盟，推动行业整体履责水平提升；与公益组织、基金会合作，借助其专业能力和在地网络提高社会投资项目的精准度和执行力；参与“万企兴万村”等政企社协同行动，形成多方联动的乡村振兴合力；与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协同开展社区发展项目，放大社会投资的辐射效应。
S-7-4	面向弱势群体和低收入人群的援助与赋能	组织针对孤儿、老人、残疾人、低保家庭成员、失业者等弱势群体和低收入人群，提供食品、必需品等紧急援助，同时配套能力建设和资源对接，帮助其逐步摆脱困境的制度安排。示例：为孤儿院、养老院、福利院等机构定期捐助食品、衣物、日用品等必需品，并建立长期对口帮扶关系；为待业人员和低收入家庭成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服务；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设备和适残工作环境改造支持；为困境儿童提供营养改善、心理辅导、学业资助等综合帮扶；建立“救助+赋能”的渐进式帮扶模式，从紧急援助逐步过渡到能力建设、就业扶持、创业支持。

附录 A

(资料性)

行业特色绩效分类补充示例

A.1 概述

本附录为资料性附录，旨在为不同行业组织应用本文件提供行业差异化的绩效分类补充指引。各行业组织可在本文件第 7 章分类基础上，结合所属行业的监管要求、运营特征和社会责任热点议题，选取或增补适用的专用绩效分类。本附录所列行业仅为示例，未覆盖全部行业。组织可参照本附录的思路，结合自身实际识别行业特有议题。

A.2 能源行业

能源行业（包括电力、煤炭、油气、可再生能源等）组织宜重点关注以下绩效分类的补充：
能源结构转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传统能源退出路径规划等；
生态环境保护：矿区生态修复与复垦、油气田地下水保护、输变电工程生态影响减缓等；
资源循环利用：余热余压梯级利用、矿井水综合利用、伴生气回收等；
本地化发展：项目所在地社区就业吸纳、本地供应链培育、民族地区能源普惠服务等；
能源保供与安全：极端天气下的能源供应保障、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应急抢修能力建设等。

A.3 制造业

制造业（包括钢铁、化工、建材、机械、电子等）组织宜重点关注以下绩效分类的补充：
清洁生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合规管理与无害化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替代等；
供应链尽责管理：上下游供应商全周期尽职调查、冲突矿物管控、原材料可追溯性等；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生态设计、绿色包装、产品回收与再制造、产品碳足迹核算等；
职业健康管理：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岗位的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治、高噪声/高粉尘岗位的工程治理等；
工业园区协同：园区循环经济、集中供热供汽、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

A.4 金融业

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组织宜重点关注以下绩效分类的补充：
绿色金融：绿色信贷投放规模与占比、绿色债券发行与投资等；
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覆盖率、涉农贷款投放、普惠金融可得性等；
投融资风控：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授信限制、风险评级模型等；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金融欺诈防范等；
负责任投资：将社会责任因素纳入投资决策流程、股东尽责管理、被投企业社会责任表现跟踪等。

A.5 互联网与电子信息行业

互联网与电子信息行业组织宜重点关注以下绩效分类的补充：
数据与隐私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
算法伦理：算法推荐透明度、算法歧视防范、用户选择权保障、深度合成内容标识等；
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模式有效性、防沉迷机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特殊处理等；
数字包容：适老化无障碍设计、数字鸿沟消减、偏远地区网络覆盖与数字技能培训等；
电子废弃物管理：废旧电子产品回收体系、有害物质管控、可持续电子产品设计与认证等；

数据中心绿色化：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余热回收等。

A.6 建筑业与基础设施

建筑业与基础设施行业组织宜重点关注以下绩效分类的补充：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施工现场扬尘与噪声控制、建筑垃圾减量与资源化等；

全生命周期碳管理：建材隐含碳排放核算、建筑节能设计与运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

施工期社会责任：施工扰民防治、周边社区沟通与补偿、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保障等；

工程质量与安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事故防控、工程保修与质量追溯等。

A.7 农业与食品行业

农业与食品行业组织宜重点关注以下绩效分类的补充：

可持续农业：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土壤健康保护、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节水灌溉等；

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质量安全追溯、食品添加剂合规管理、召回机制等；

乡村发展带动：订单农业、保底收购、农业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

动物福利：畜禽养殖条件改善、运输与屠宰环节的人道对待、抗生素使用管控等。

A.8 交通运输行业

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宜重点关注以下绩效分类的补充：

绿色运输：新能源车辆占比、多式联运推广、运输线路优化与空载率控制等；

交通安全：交通事故率、驾驶员疲劳驾驶防控、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等；

噪声与排放控制：港口船舶排放管控、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枢纽场站尾气治理等。

A.9 涉核等高危行业

涉核、化工等高危行业组织宜重点关注以下绩效分类的补充：

核与辐射安全：辐射常态化监测、放射性废物全流程管控、核事故应急准备与演练等；

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仪表系统可靠性、工艺安全管理的独立审核等；

社区沟通：厂区周边居民的安全信息告知、应急演练的社区参与、安全疑虑的公开回应等。

A.10 应用说明

组织应用本附录时宜注意：

本附录所列行业分类和议题仅为示例，组织宜结合自身主营业务、价值链特征和利益相关方期望进行筛选和增补；

同一组织涉及多个行业时，宜分别识别各行业相关议题并按重要性排序；

行业特色分类的选取宜与本文件第7章既有分类协调，避免简单重复；

组织可参考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完善行业特色分类。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附录 B
(资料性)
绩效指标开发与评价

B.1 概述

本附录为资料性附录，旨在为组织将本文件第 7 章第三级分类转化为可操作的绩效指标，以及开展绩效评价分级提供参考方法和示例。组织可根据自身规模、行业属性和管理成熟度灵活选用。

B.2 指标开发的基本原则

- 组织将第三级分类转化为具体绩效指标时宜遵循以下原则：
- 结果导向。指标宜反映实际成效而非计划意图，与第三级分类的说明列相呼应；
 - 可测量性。指标宜可量化或可分级描述，便于纵向对比和横向对标；
 - 相关性。指标与组织的核心业务、行业特征和关键社会责任议题密切相关；
 - 时效性。指标数据宜能够定期采集和更新，支持持续监测；
 - 可验证性。指标数据来源宜可追溯、可核查，必要时由第三方验证。

B.3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可分为以下两类：

定量指标：以数值形式表达的指标，如“劳动合同签订率”“单位产值碳排放量”“工伤事故率”“供应商审核覆盖率”等；

定性指标：以分级描述或达标/未达标形式表达的指标，如“是否建立反骚扰机制”“是否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等。

以下为第三级分类细化为具体指标的示例。

表 B.1 绩效指标开发示例

第三级分类	可开发的绩效指标示例
L-1-1 合法雇用与劳动合同管理	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监察部门认定的非法雇用案件数；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L-2-5 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工资按时支付率；拖欠工资投诉次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合规率
L-4-6 职业健康安全事件记录和调查	可记录工伤事故率（TRIR）；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事故调查按期完成率
H-1-3 污染与资源消耗监测及数据管理	废气排放达标率；废水排放达标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H-3-2 温室气体监测与数据管理	范围一碳排放量（吨 CO ₂ e）；范围二碳排放量（吨 CO ₂ e）；碳排放数据核查覆盖率
X-5-2 个人信息使用的目的限制与营销管控	营销信息退订率；个人信息违规使用投诉次数；隐私政策更新告知覆盖率
S-1-7 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产业带动	乡村振兴投入金额；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消费帮扶采购金额

B.4 绩效评价分级参考

538 组织可参照以下分级框架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施效果进行系统评价。分级数量、等级名称和划分标准
539 由组织自行确定。

540 表 B. 2 绩效评价等级参考

等级	典型特征
优秀	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指标持续达标或优于行业基准，形成持续改进机制，相关实践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良好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指标达标，运行较为有效，存在局部改进空间
合格	已建立基本制度并执行，关键指标基本达标，但系统性、持续性有待加强
待改进	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关键指标未达标，存在明显短板或合规风险

541
542

附录 C

(资料性)

社会责任议题重要性评估

C.1 概述

本附录为资料性附录，旨在为组织在应用本文件第 7 章分类体系时，筛选和确定优先议题提供参考方法。组织可根据自身规模、行业属性和利益相关方期望灵活选用。

C.2 评估目的

议题重要性评估帮助组织回答以下关键问题：

- 哪些社会责任议题对组织最为重要（优先关注）；
- 哪些议题对利益相关方和外部社会环境影响最为显著（优先回应）；
- 组织的资源和精力应优先投入到哪些分类和指标上（优先配置）。

C.3 评估维度

组织可从以下两个维度对议题进行评估。

C.3.1 影响重要性

评估组织决策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实际或潜在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可考虑以下因素：

- 影响规模：影响涉及的人群数量、地域范围、生态面积等；
- 影响严重性：影响的不可逆程度、对基本权利的侵害程度等；
- 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影响发生的概率大小；
- 影响的紧迫性：影响是否在短期内显现或具有累积效应。

C.3.2 财务重要性

评估社会责任议题对组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的潜在影响，可考虑以下因素：

- 合规风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的罚款、赔偿、停产等财务损失；
- 运营风险。供应链中断、劳动力短缺、社区冲突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市场风险。消费者偏好变化、投资者偏好、行业政策调整等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声誉风险。负面事件对品牌价值、客户信任和市场份额的影响。

C.4 评估流程

组织可按以下步骤开展议题重要性评估。

步骤一：建立议题清单。以本文件第 7 章全部三级分类为基础，结合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国际标准和利益相关方关切，形成组织的议题清单。

步骤二：信息收集与分析。通过利益相关方调研、专家咨询、行业对标、政策法规扫描、历史数据分析等方式，收集各议题的相关信息。

步骤三：影响重要性评估。对每项议题，从影响规模、严重性、可能性和紧迫性等维度进行评分，综合判定其影响重要性等级。

步骤四：财务重要性评估。对每项议题，从合规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维度进行评估，综合判定其财务重要性等级。

步骤五：汇总与确认。将两项评估结果汇总，识别高重要性议题，作为绩效指标开发和资源配置的优先重点。

步骤六：定期更新。组织宜至少每三年或在发生重大战略调整、行业政策变化、重大事件等情况下，重新开展议题重要性评估并更新议题清单。

C.5 议题重要性矩阵示意

组织可参考以下矩阵图式将评估结果可视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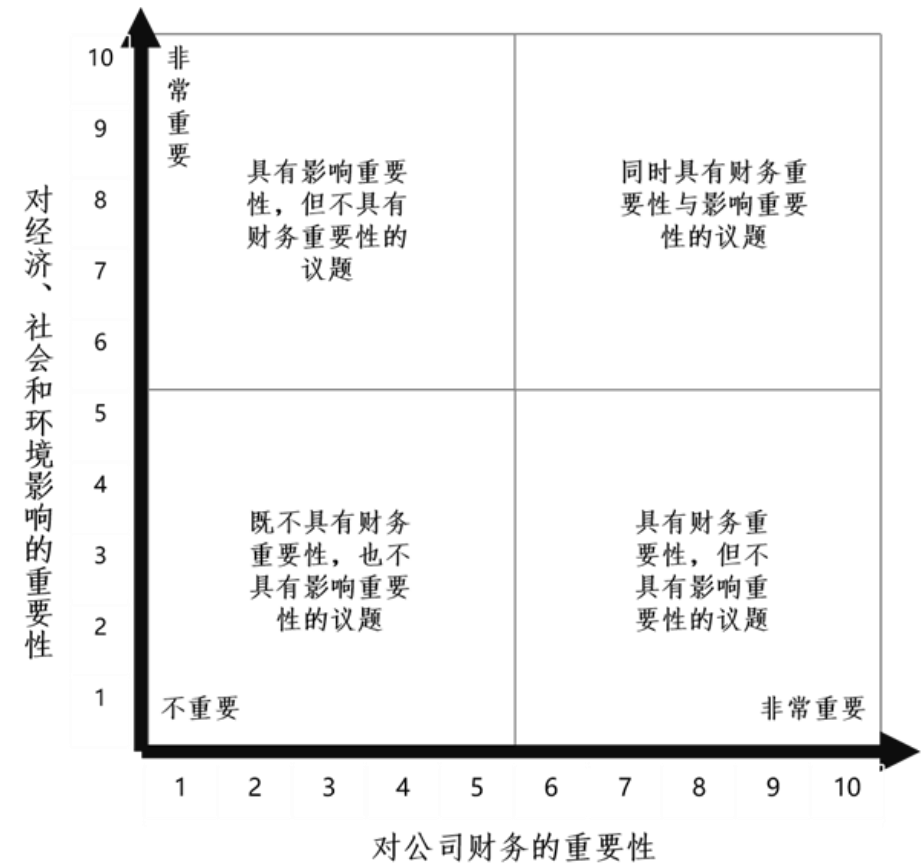


图 C.1：议题重要性矩阵

右上象限（高影响重要性+高财务重要性）的议题为组织应优先关注的“双重重要性议题”。

C.6 与绩效分类体系的衔接

议题重要性评估的结果宜直接用于指导本文件的应用：

- 高重要性议题对应的第二级和第三级分类优先纳入组织的绩效指标体系；
- 低重要性议题可暂不纳入或仅作记录性跟踪；
- 评估过程和结论宜形成书面报告，作为社会责任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和管理决策的依据。

595 参考文献

596 [1] GB/T 20002.5-2025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5部分：涉及可持续性
597 [2] GB/T 31598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598 [3]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2010，MOD）
599 [4]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600 [5]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601 [6] GB/T 39626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社会责任实施指南
602 [7] GB/T 39653 在管理体系中使用 GB/T 36000
603 [8] ISO 26000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604 [9] 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2024
605 [10]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2024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